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1 年第 13 期 总第 196 期
(12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党发〔2021〕102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通知	1
南党发〔2021〕103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监督办法》的通知	7
南党发〔2021〕104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办法》的 通知.....	9
南党发〔2021〕105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采购工作监督办法》的通知	11
南党发〔2021〕106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13
南党发〔2021〕114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贯彻落实〈“党的领导”相关 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南发字〔2021〕137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际学生本科生培养规定（试 行）》的通知.....	20
南发字〔2021〕139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能源收费标准》的通知.....	22
南发字〔2021〕144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24
南发字〔2021〕152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费管 理办法》的通知.....	34
机构干部人事	38
南党〔2021〕101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8
南党〔2021〕102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期刊管理中心的通知.....	38
南党〔2021〕103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南开 大学章程修订工作组的通知.....	39

南党〔2021〕104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的通知	40
南党〔2021〕105号 关于王成辉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41
南党〔2021〕106号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决定	41
南党〔2021〕108号 关于调整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通知 ...	42
南党发〔2021〕120号 关于同意出席中共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果的通知	43
南发字〔2021〕140号 关于南开大学一太和智库边疆发展研究中心更名的通知	45
南发字〔2021〕141号 关于李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6
南发字〔2021〕142号 关于张尧免职的通知	46
南发字〔2021〕143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46
南发字〔2021〕145号 关于韩召颖等任职的通知	47
南发字〔2021〕146号 关于聘任刘健等为教授、姚欣林等为副教授的通知	47
南发字〔2021〕147号 关于认定李珊珊等博士后人员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48
南发字〔2021〕148号 关于认定冯雨菁等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50
南发字〔2021〕149号 关于认定顾靖莹等其他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51
南发字〔2021〕153号 关于逢锦聚等任职的通知	52
南发字〔2021〕154号 关于袁晖职务任免的通知	52
南发字〔2021〕155号 关于盛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53
南发字〔2021〕157号 关于吴晓林任职的通知	54
南发字〔2021〕158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委员会的通知	54

南办发〔2021〕67 号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55
南办发〔2021〕69 号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巡视工作办公室”等印章的通知	55
南办发〔2021〕70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帮扶工作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55
南办发〔2021〕71 号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出版社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56
工作安排	57
南党发〔2021〕98 号 关于修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57
南党发〔2021〕110 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75
南党发〔2021〕111 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安排意见	80
南党发〔2021〕112 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工作的通知	84
南办发〔2021〕68 号 关于元旦和寒假放假的通知	86
南办发〔2021〕72 号 关于转发保卫处《南开大学 2021 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7
奖励处分	92
南党发〔2021〕115 号 关于公布首批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培育创建单位验收通过名单的通知	92
南党发〔2021〕116 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培育创建名单的通知	94
南发字〔2021〕150 号 关于公布 2018—2020 年度实验教学技术成果奖和教学实验室管理成果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97

南发字〔2021〕151 号 关于公布 2020—2021 学年度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成果奖和技术安全优秀实验室名单的通知.....	102
南发字〔2021〕156 号 关于确认夏洁琼等 60 人放弃 2021 级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决定.....	104
南办发〔2021〕73 号 关于终止武亦文记过处分的决定.....	107
重要事件	108

规章制度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通知

南党发〔2021〕102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开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南开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加强与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纳入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整体布局，系统规划、统筹安排。专业学院党委落实辅导员管理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要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着力培养一支品德优良、作风扎实、富于创新、秉公尽责的高素质专业化辅导员队伍。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包括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指专业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年级辅导员等；兼职辅导员指从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优秀学生和校友

中选聘的人员，包括班导师、专业导师、宿舍导师、朋辈导师、校友导师等。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公能兼备、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专职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南开“公能”文化教育，弘扬南开百年爱国奋斗传统，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团组织的思想引领作用。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荣誉称号等。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

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专业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创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七条 兼职辅导员协助专职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管理工作，定期深入班级和宿舍，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思想引导和学习生活指导，指导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文化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八条 学校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专职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参照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学院可以从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优秀学生 and 校友中选聘兼职辅导员，其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学校和专业学院要不断优化辅导员队伍结构，做到年龄结构、性别结构、学科结构、学历结构合理。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教育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积极营造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鼓励其参与到各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专业学院要把教书育人作为遴选导师的必要条件，对教书育人业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研究生德育工作中出现工作失

误的研究生导师给予追责。

第十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把好辅导员队伍的入口关，将理想信念坚定、德才兼备、有志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的优秀人才吸纳到辅导员队伍中来。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具备本科（含）以上学历的优秀毕业生，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从事学生工作的经历和经验；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能够深刻理解并自觉践行南开“公能”精神，并以南开“公能”精神深入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五）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十一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校人事处牵头，成立由组织、人事、学生工作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选聘工作小组，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工作监督。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审定选聘程序，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十二条 学校要保持专职辅导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和有序流动，新入职的专职辅导员需在本岗位工作满 2 年方可在校内调整岗位。

第十三条 在保证辅导员队伍稳定的前提下，建立辅导员校内轮岗制度，支持辅导员轮岗交流。

第十四条 教师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 1 年担任兼职辅导员工作或参与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经历并考核合格。学校和专业学院要重视和支持新入职青年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兼职辅导员工作。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五条 辅导员正式上岗前，学校要对其进行系统的岗前培训，开展岗前实习。建立辅导员“老带新”工作机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技巧与方法的传帮带，为每位新入职辅导员选派 1 名从事辅导员工作 4 年以上的骨干辅导员（含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成长导师”，一对一指导帮助至少一年。

第十六条 把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对辅导员开展分层分类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24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学年参加一次省级培训，入职满三年后，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培训。完善辅导员理论学习制度，辅导员每学年应至少参加两次辅导员工作研讨交流、集体备课、理论研讨等活动；学校以学年为单位，面向辅导员开设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课程，供辅导员修读，不断提升辅导员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的能力。

第十七条 鼓励并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学校每年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校级“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支持学生思想政治作文库建设，鼓励辅导员申报省部级重点课题。辅导员每年撰写学生工作方面的论文或调研报告应不少于 1 篇。

第十八条 鼓励并支持辅导员在做好日常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同时，主动承担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开设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大学生生活指导类的选修课程；设立校级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学校辅导员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参与校级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且顺利结项，经验收考核后，可申请挂牌辅导员工作室。鼓励辅导员从日常工作中总结经验，积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实务项目的申报评选。

第十九条 学校按统一的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辅导员职称结构。专职辅导员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序列评聘学生思想政治工

作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更加注重考查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学校设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具体负责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第二十条 专业学院团委书记岗位和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岗位为正科级岗位，选拔任用工作根据岗位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机关部门提供一定数量的实践锻炼岗位，鼓励在本岗位工作满两年的专职辅导员参与实践锻炼，校内实践锻炼一般以 6 个月为周期，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一线辅导员参与实践锻炼的，原则上所带年级不变更负责人，在学院的专项工作需调整给其他辅导员承担。挂职单位和学院需充分考虑辅导员的工作实际和时间精力，统筹适当安排辅导员实践锻炼计划，原则上同一时期内同一学院参与实践锻炼人员不宜过于集中。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西部基层等挂职锻炼，或安排赴上级主管部门及兄弟院校挂职锻炼。

第二十三条 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学校党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有计划地推荐辅导员报考硕士、博士研究生。学校设立辅导员学历进修资助计划，本科生毕业工作满两年、工作业绩突出，经组织批准，可申请报考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两年、工作业绩突出，经组织批准，可申请报考思想政治教育以及管理学、心理学、法学等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并纳入学校后备干部培养体系。经学校批准攻读研究生期间计入职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通过政治上关怀、生活上关心、工作上指导等方式，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建立辅导员奖励性绩效工作办法。同时在办公生活条件等方面对其予以政策倾斜，畅通辅导员的职业发展渠道，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专业学院党委对辅导员负有直接领导、管理和考核责任，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专项

考核工作，与专业学院党委共同做好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辅导员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学院按照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体系对本学院辅导员进行考核。学生工作部门在专业学院考核基础上，根据个人自评、学生评议、学院评议、相关职能部门评议等，进行综合评定。加强基础性工作评价，将宿舍走访、谈话、学生辨识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任务作为辅导员年终考核重要指标。考核结果作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奖励性绩效发放及岗位聘任、奖惩、职称职务晋升等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每年开展辅导员心理健康状况测评，开展辅导员工作减压活动，帮助辅导员缓解工作压力，对于存在不适宜继续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情况，进行岗位调整。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年开展优秀专兼职辅导员评选表彰活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专兼职辅导员授予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每两年举办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提升辅导员工作专业化水平。积极推荐工作成绩特别突出者参加市级或全国优秀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评选。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纳入学校教师表彰体系，加大宣传力度。

第二十九条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给予 1 年考察期或调整工作岗位，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的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按学校规定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开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工作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南开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南党发〔2019〕23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监督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1〕103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监督办法》业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招生工作监督，保障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顺利实施，防范本科招生领域廉政风险，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监察工作的暂行规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以及近年来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要求，结合纪检监察部门职责定位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本科招生，包括普通本科招生和学校单独组织考试或专业测试的本科招生。

第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本科招生工作监督应切实保证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

第四条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主体责任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招生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五条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各类本科招生工作负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

第六条 本科招生工作办公室、各学院对学校各类本科招生工作负主体责任。主体责任中包含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

第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各类本科招生工作负再监督责任。

第三章 再监督内容

第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本科招生办公室、各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落实情况：

- (一) 执行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情况；
- (二) 执行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制度情况；
- (三) 规范开展本科招生工作情况；
- (四) 核查调查本科招生工作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情况等。

第四章 再监督方式

第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下列途径开展本科招生工作再监督：

- (一) 调阅相关本科招生工作材料；
- (二) 抽查本科招生工作重要环节；
- (三) 听取核查调查本科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情况的汇报；
- (四) 视情况开展本科招生工作责任落实的专项检查；

(五) 开展执纪。纪检监察部门对本科招生办公室、各学院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失职渎职的行为，对履行责任中违规违纪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需做出党纪处分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执纪。

第五章 再监督要求

第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本科招生工作监督，做到监督到位而不越位、不错位。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部门本科招生工作监督人员在监督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部门汇报。

第十二条 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学校本科招生考试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本科招生工作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纪委政治监督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本科招生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南发字〔2016〕20号）废止。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1〕104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办法》业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第三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保障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顺利实施，防范研究生招生领域廉政风险，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监察工作的暂行规定》和近年来教育部关于做好各类研究生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要求，结合纪检监察部门职责定位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招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各类招生和博士研究生各类招生。

第三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应切实保证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主体责任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招生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各类研究生招生工作负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

第六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各学院（中心、所）对学校各类研究生招生工作负主体责任。主体责任中包含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

第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各类研究生招生工作负再监督责任。

第三章 再监督内容

第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各学院（中心、所）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落实情况：

- （一）执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情况；
- （二）执行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制度情况；
- （三）规范开展研究生招生工作情况；
- （四）核查调查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情况等。

第四章 再监督方式

第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下列途径开展研究生招生工作再监督：

- (一) 调阅相关研究生招生工作材料;
- (二) 抽查研究生招生工作重要环节;
- (三) 听取核查调查研究生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情况的汇报;
- (四) 视情况开展研究生招生工作责任落实的专项检查;
- (五) 开展执纪。纪检监察部门对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各学院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失职渎职的行为,对履行责任中违规违纪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需做出党纪处分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执纪。

第五章 再监督要求

第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做到监督到位而不越位、不错位。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人员在监督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部门汇报。

第十二条 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纪委政治监督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南发字〔2016〕106号)废止。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采购工作监督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1〕105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采购工作监督办法》业经2021年11月29日第三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2月2日印发)

南开大学采购工作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采购领域的监督，保障采购工作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防范采购领域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和党中央、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纪检监察部门职责定位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包括学校各类招标采购和自行采购工作。

第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开展采购工作监督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采购工作主体责任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管理规定、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五条 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各类采购工作负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

第六条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归口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学校各类招标采购工作负主体责任；归口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自行采购工作负主体责任。主体责任中包含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

第七条 财务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管理职责，通过加强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对采购工作负监管责任。

第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各类采购工作负再监督责任。

第三章 再监督内容

第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归口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招标采购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健全完善招标采购工作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情况；组织和监督招标采购工作情况；核查调查招标采购工作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情况等。

第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归口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自行采购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情况；组织和监督自行采购项目工作情况；核查调查自行采购项目工作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情况等。

第四章 再监督方式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以下途径对采购工作开展再监督：

（一）调阅与采购事项相关材料；

（二）抽查采购工作重要环节；

（三）听取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归口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核查调查采购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情况的报告；

（四）视情况开展采购工作责任制落实的专项检查；

（五）开展执纪。纪检监察部门对采购工作主体责任部门和项目单位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失职渎职的行为，对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不力、失职渎职的行为，对在履行责任中违规违纪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需做出党纪处分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执纪。

第五章 再监督要求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部门开展采购工作再监督，应当坚持原则、秉公执纪、清正廉洁，做到监督到位而不越位、不错位，正确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凡与监督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应当申请回避采购工作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纪委政治监督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监督办法（试行）》（南党发〔2017〕77号）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党发〔2021〕106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第三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南开大学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校内实体研究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激发创新发展活力，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体研究机构是由学校批准设立的，以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引育培养高层次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为主要任务的科研机构，机构运行管理坚持目标导向、绩效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三条 实体研究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等事项由学校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党委组织部负责接收实体研究机构设立或撤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核报学校党委；社科部、科研部作为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实体研究机构运行与管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一般实行聘任制，作为学校中层干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设立

第四条 实体研究机构的设立坚持以学校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和学科发展布局为指引，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问题导向和一流标准，鼓励跨学科交叉融合、协同创新，致力于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汇聚并培养高层次人才、产出标志性研究成果。学校鼓励通过机制创新实现教学科研组织优化，优先支持已有各类研究机构通过整合、交叉、升级组建新的实体研究机构，严格控制研究机构数量。

第五条 设立条件

- 1.建设目标和发展方向明确清晰，规划设计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
- 2.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学术界能够起到引领作用。
- 3.拥有在本领域科研成绩卓著、学术声望高的学术带头人，有能够支撑主要研究方向的专职研究人员，有一支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专兼职研究团队，专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

4.有稳定的校外经费支持。申请设立时应已经落实经费投入渠道和方式，并有必要的启动经费到账。在首个建设周期（四年）内，自然科学类研究机构相应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机构相应经费原则上应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设立程序

1.发起人或团队向相关学院提交设立申请和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包括可行性论证、发展规划和资源保障条件相关材料，如合作共建协议、有关政府函件等。

2.相关学院依托学科学术委员会论证审议，提出意见建议，并将相关材料报党委组织部。

3.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议，对机构编制、岗位设置提出明确意见，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4.经学校批准的实体研究机构，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签订研究机构建设发展目标责任书。

5.相关部门根据学校发展战略需要和学科建设需要，可作为发起人或团队提出设立申请。

第三章 运行与评估

第七条 实行机构负责人全面负责制，以项目任务为牵引，实行合约、开放、流动、协同、共享的运行机制。

第八条 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岗位设置、负责人选聘按照学校中层干部选任有关规定执行。学校鼓励实体研究机构根据发展需要，自筹经费聘用非事业编制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九条 实体研究机构根据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需要，可承担人才培养任务。实体研究机构的人才培养及管理由机构独立负责或委托学科相近学院负责。

第十条 实体研究机构运行经费主要由机构自筹。对具有政策性或公益性的人文社会科学类实体研究机构，以及承担公共服务平台职能的实体研究机构，学校可根据需要给予一定经费支持，纳入学校预算，在目标责任书中予以明确。实体研究机构经费、资产、公房、物业等使用和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实体研究机构党组织关系应挂靠在其学科主要依托的学院党委，具备设立党支部的，要设立党支部，配强党支部书记，加强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第十二条 实体研究机构实行周期评估，自正式设立后每四年开展一次，分别由科研部、社科部牵头，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章 退出

第十三条 实体研究机构建设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自行申请退出或由学校予以撤销：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给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

（二）根据目标责任书约定，研究任务全部完成，后续无新的研究任务和经费支持。

（三）与校外有关单位的共建协议因故未能正常履行或到期不再续约。

（四）以学校或研究机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和办学活动。

第十四条 实体研究机构撤销后，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提出人员、财务、资产、公房等相关事项处置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于依托学校建设的国家级、省部级实体化科研平台的管理，按照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贯彻落实〈“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1〕114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贯彻落实〈“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

实施办法》业经 2021 年 12 月 13 日第四十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南开大学贯彻落实《“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工作要求，推动“党的领导”相关重大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进课程教材，加强对学生进行党的全面领导的教育，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重大意义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

将“党的领导”相关内容全面融入课程教材，对“党的领导”教育教学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题内容、载体形式、学段要求、课程教材安排等进行顶层设计，是积极引导学生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培养学生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强化使命担当的重要举措，对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具有重大意义。

二、工作任务

（一）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准确理解领会《指南》中关于中国共产党的特质和使命、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党的领导体制机制、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等四个方面的主题内容。明确“进什么”，将《指南》中具体阐释的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伟大建党精神等 38 个“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要点有机融入课程教材。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深入学习《指南》要求，确保“党的领导”进课程教材的系统性、准确性、针对性和适宜性。（落实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发展中心、各学院）

（二）全学段有序协同推进。“党的领导”进课程教材须覆盖本硕博各个学段，并结合不同学段学生的特点，遵循学生认知规律，统筹安排，有

效实施。大学阶段重在系统介绍党的领导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体制机制，重点阐释党的领导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本科阶段重在加强理论教育和学习，研究生阶段要通过融通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强化研究式教育。通过经典研读、理论宣讲等方式，围绕理论自信和行动自觉，让学生增强对党的领导的政治自觉，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积极投身于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践行拥护党的领导的使命担当。（落实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三）创新“党的领导”进课程教材的载体形式。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爱国奋斗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充分肯定为强大动力，以多种载体形式深化师生对党的领导的认识，强化对党的领导的认同。载体形式主要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特别是党的领袖关于党的领导的经典著作和重要论述等经典著作和重要文献；典型人物、英雄事迹、重大历史事件、科技成果、发展成就等史实案例；国家颁奖授勋、宪法宣誓等仪式，党的生日、国庆节等重要纪念日，一大会址等纪念场馆，党旗、党徽等象征标志；南开校史等可以突出时代精神和南开特色的红色资源等。（落实单位：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四）依托思想政治理论课集中讲述。思政课程是落实“党的领导”进课程教材的主渠道，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要依据《指南》中不同学段、不同课程教学要求，在各门思政课程中各有侧重地集中系统阐释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基本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领导的重要论述，深入阐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阐释中国共产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长期奋斗中形成的精神谱系和政治品格，帮助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必然性和重要性，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永远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坚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落实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

（五）依托专业课程教材分领域阐释。将“党的领导”进课程教材作为全校各学科专业、各学段教材建设、课程思政建设重点工作内容，按照《指南》中对主干课程、其他课程提出的具体落实要求，科学规划、系统

开展。政治学类课程要重点阐明党的领导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地位、党的组织结构、党的领导原则和领导体制。法学类课程教材重点阐述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深刻阐明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系统阐述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举措。历史学类课程教材应运用唯物史观，阐明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来，领导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历程、巨大贡献和宝贵经验。其他课程教材要从自身实际出发，运用典型人物、英雄事迹、鲜活案例、科技成果、发展成就等载体，将“党的领导”相关内容有机融入课程教材之中。鼓励以国家规划教材、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一流专业建设为抓手，探索形成符合专业教育实际和思政教育目标的落地模式，并逐步扩展到所有学科专业课程教材，促进内容体系、教学体系与课程思政体系的不断完善、融汇贯通。（落实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六）开展思政课程集体备课。依托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天津市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协同创新中心，通过天津市、全国范围思政课程集体备课活动，推进“党的领导”进课程教材。充分发挥南开大学作为“天津市高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联盟”牵头单位作用，助力天津市大中小学“党的领导”进课程教材工作。（落实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七）着力提升教师思政育人能力。紧密结合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将“党的领导”作为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师德师风和教研能力专题培训、思政理论课教师研修、辅导员队伍培训的必修内容，持续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能力与主动性。鼓励各学院依托基层教学组织建立课程思政集体备课制度，将“党的领导”作为集体备课的重要内容之一，打造样板，锻造精品。（落实单位：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八）加大“党的领导”进课程教材工作政策支持力度。通过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等渠道，确保“党的领导”进课程教材建设工作有充足的专项经费支持。将建设效果纳入各级各类课程、教材、教学成果奖、人才称号等评优或推荐评优工作重要参考指标之一，并鼓励将建设成果作为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落实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社科部、人事处、各学院)

三、实施保障

(九) 健全工作体系。紧密结合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和教材编写工作，推进“党的领导”进课程教材的有效实施。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设计、系统安排；各级党组织书记为该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在教材编写、课程教学、课程思政等工作中，加强过程推动，确保组织管理到位。

(十) 注重专家指导。组建由我校“党的领导”研究与教育专家、教材编写专家、课程思政专家等组成的校级专家组，统筹指导教师系统领会和准确理解“党的领导”的精髓。充分发挥各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课程思政工作组专家把关作用，做好“党的领导”进课程教材的宣传、督促、审查、评价等工作，做到应进必进、落实落细。

(十一) 强化示范推广。围绕《指南》落实工作中的重点任务，及时总结各学科专业、各学段课程教材落实情况，培育并选树一批优秀典型，形成可复制的建设经验，为实现“党的领导”在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中及时进、有效进提供学理支撑、做好示范引领。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际学生本科生培养规定（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21〕137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国际学生本科生培养规定（试行）》业经 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南开大学国际学生本科生培养规定（试行）

为巩固发扬南开本科教育的传统优势，助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和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统筹推进我校国际学生教育提质增效，在保证培养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国际学生本科生刻苦学习、顺利完成学业，现就国际学生本科生培养中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本科生专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且持有有效外国护照的在我校学习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国际学生）。

第二条 坚持“趋同化”原则，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国际学生的不同特点，因材施教，着力培养知华友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专业素养的国际学生。

第三条 充分利用“学校—学院—班级”三级学业指导体系，开展国际学生的专门学业指导和帮扶提升，专业学院应为国际学生配备班导师。

第四条 国际学生应修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120 学分，通识必修课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上级政策、培养要求和学生实际情况另行安排，应突出中国国情和历史文化教育。

第五条 国际学生通识必修课根据招生录取专业分为两个大类安排，分别为：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含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管理类专业和理工农医类专业。

第六条 专业分流：

（一）专业分流在一年级第二期结束后实施，原则上按照录取时的专业志愿进行分流。

（二）如学生在专业分流时不愿进入录取时的专业学习，则按照转专业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学籍及学位管理：

（一）在学第一学年学籍隶属国际教育学院，二年级后按照所选专业转入相关专业学院。

（二）如需要延长修业年限，最多可以延长三年，需服兵役者，最多可以延长四年。

（三）受到两次学业警示后再次达到学业警示条件的，做退学处理。

（四）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必修课经重修所取得学分数累计达 30 学分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五）中文授课专业学生毕业前应取得 HSK6 级 180 分及以上方可授予学士学位，英文授课专业学生毕业前应取得 HSK4 级 180 分及以上方可授予学士学位。学生毕业时因未取得相应 HSK 水平未授予学位者，可在取得毕业证书后一年内，在取得相应 HSK 等级证书后申请补授学位。

（六）学生休退学申请需先经学生学籍所在学院审批后，报国际教育

学院审批，最终报教务处审批并备案，并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在留学生学信网及时做好信息变更。

第八条 中文授课专业学生入学时已取得 HSK6 级 180 分及以上成绩的，留学生汉语课 4-1 可申请免修不免考。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起执行。《关于〈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适用外籍学生的若干问题解释（试行）》（南发字〔2014〕20 号）及其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能源收费标准》的通知

南发字〔2021〕13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能源收费标准》业经 2021 年 11 月 9 日第二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南开大学能源收费标准

为加强我校能源管理工作，规范收费标准，根据天津市有关通知要求，遵照《南开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收费标准。

一、收费分类

（一）水电收费

水电收费分为三个类别：居民、商业和事业收费。居民收费的范围为校内家属区居民楼、教职工宿舍、学生宿舍、后勤员工宿舍和学生食堂等区域。商业收费的范围为校内个体工商户、家属区商户、生产经营性单位、基建维修施工、绿化养护和设施设备运维、供热站、通讯基站、驻校服务设施和民工驻地等区域。事业收费的范围为校内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及等区域，学生宿舍中提供洗衣、饮水、吹风机、公用厨房等基本保障性服务的设施执行事业收费标准。

（二）天然气收费

天然气收费分为供暖用天然气和非供暖用天然气。

（三）供暖费和供冷费

供暖费和供冷费按建筑面积收费。

（四）洗浴热水费

洗浴热水费分为按量收费和按时长收费。

二、价格标准

（一）水电

分类	项目 单位	水 元/吨	电 元/度
居民（学生、教职工、家属区居民）		4.90	0.49
事业（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公共服务等）		5.55	0.52
商业（生产经营、施工绿化、驻校服务等）		7.90	0.6768

（二）天然气

供暖用天然气价：执行每个供暖季天津市发改委发布的价格标准。

非供暖用天然气价：2.53 元/立方米。如有变动，执行天津市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

（三）供暖和供冷

供暖价：35 元/平方米/采暖季（按建筑面积计算）

供冷价：30 元/平方米/供冷季（按建筑面积计算）

其中，采暖季为 1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供冷季为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四）洗浴热水

按量收费价：25 元/吨

按时长收费价：0.25 元/分钟

三、相关说明

（一）本收费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能源收费标准》（南发字〔2021〕14 号）同时废止。

（二）如遇天津市收费价格调整，由学校能源委员会办公室做相应调整。

（三）学校能源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能源费用回收相关工作。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能源委员会负责解释。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发字〔2021〕14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学校独立法人单位应参照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的招标采购工作相关制度。

第二条 采购项目的属性（货物、工程或服务）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应提交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三条 管理办法第八条所称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专家组成员，以及项目单位、归口业务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的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由校长办公会议确定。

第五条 招标办按照《南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对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进行管理。

第六条 招标办按照《南开大学招标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招标采购供应商信息库进行管理。

第七条 学校招标采购工作实行业务归口管理，所有招标采购项目均应确定相应的归口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主管部门为：

(一) 实验室设备处主管仪器设备、家具采购及维修维保, 实验室维修改造等相关招标采购项目;

(二) 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大数据管理中心)主管软件、弱电工程、信息化建设等相关招标采购项目;

(三) 基建保障处主管基本建设、能源、土地、修缮等相关招标采购项目;

(四) 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主管商业用房租赁、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基础伙食保障等相关招标采购项目;

(五) 保卫处主管安防、消防相关招标采购项目;

(六) 图书馆主管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资源)相关招标采购项目;

(七) 工会主管教职工福利相关招标采购项目。

未列举的招标采购项目, 其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确定。涉及多个部门的, 应提交领导小组决定其主管部门。

学校发布有关文件使上述招标采购项目主管部门归属发生变化的, 从其规定。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职责, 协同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应确定一名负责人为招标采购项目的审批人, 负责本单位招标采购项目相关审批工作。

第三章 招标采购的方式

第十条 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其采购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并执行。

政府采购项目以外的、且采购预算达到学校规定的招标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 由学校组织自行采购, 适用本细则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认为采购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谈判采购规定的, 应当提出申请, 内容应包括选择采购方式的具体原因, 必要时需要同时提交相关专家论证意见, 经相关部门审批后, 提交

招标办最终确定项目的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认为采购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单一来源采购规定的，应当提出申请，内容应包括选择采购方式的具体原因，必要时提交相关专家论证意见，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提交招标办最终确定项目的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免招标采购规定的，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必要时提交相关专家论证意见，经相关部门会签后，按照校长办公会议确定的免招标项目审批权限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因突发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需要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项目估算金额，按照免招标项目的审批权限上报确认后，方可以免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对于前款规定的紧急采购项目，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当在紧急采购行为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提交书面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实施紧急采购的原因，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与相关供应商拟定的采购价格以及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同时需提供能够佐证该项目确需紧急采购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音视频资料、专家论证意见等）。

第十五条 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申请免招标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招标采购的程序

第十六条 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应当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按照真实、合理、科学的原则确定，财务部门负责审核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采购项目应当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

招标办根据招标采购的业务规律和采购需求，牵头组织采购文件的编制和采购公告的发布工作，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提供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编制内容。招标办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审方法。

采购文件应当由招标办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共同审定。

第十八条 采购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谈判）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包括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谈判)报价要求和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五) 采购项目的技术、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包括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 (六)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七) 工程、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八)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九) 评审方法、标准和投标(谈判)无效情形;
- (十) 投标(谈判)有效期;
- (十一)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评审时间及地点;
- (十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三) 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 (十四)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 投标(谈判)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谈判)有效期。

第二十条 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应当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 (四)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五) 供应商资格要求;
- (六)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 (七) 报名起止时间;
- (八)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 (九)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货物类采购项目应当在开始评审至少五日前发布采购公告，工程类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在开始评审至少十日前发布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的发布平台为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等指定媒体。

第二十二条 招标办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采购文件，并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

提供采购文件和接受供应商报名的时间均应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招标办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平台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办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三日的，招标办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四条 招标办、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终止采购活动的，招标办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平台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收取采购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办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所收取的采购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报名期限届满后，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以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顺延期限届满后，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采用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报名期限届满后，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可以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顺延期限届满后，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仍不足两家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报名期限届满后，没有潜在供应商报名的，可以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顺延期限届满后，仍没有潜在供应

商报名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二十六条 招标办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察或者召开开标（谈判）前答疑会。

组织勘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或者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参加现场勘察和答疑会，编制答疑（补遗）文件。答疑（补遗）文件应发送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第二十七条 招标办组织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按照《南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招标办负责抽选。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确定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地方）对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另有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确定后，应当在现场评审前组成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并通过内部推选的方式确定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专家不得担任专家组组长。

第二十九条 招标办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经全部评审专家签署后存档备查。

第三十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谈判）地点。招标办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谈判）前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二条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办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三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时不足三家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采用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时不足两家的，一般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但经评审专家组与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并经招标办确认后，可以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三十四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招标办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派员参与。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前，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核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等。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办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第三十五条 采用谈判方式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始。谈判前，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核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等。谈判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供应商应当遵守《南开大学招标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专家组应当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将相关供应商记录备案。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三十八条 评审方法分为最低评审价法、综合评分法和综合评价法。采用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当选择最低评审价法或者综合评分法，采用谈

判方式采购的项目，应当选择最低评审价法、综合评分法或者综合评价法。

第三十九条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四十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评审时，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第四十一条 综合评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审专家组对于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四十二条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方法为评审专家组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评价，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第四十三条 招标办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

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在公告结果的同时，招标办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四十四条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第四十五条 招标办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视频资料应当清晰可辨，存档备查。

第四十六条 项目单位与主管部门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

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五章 质疑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办提出询问，招标办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第四十八条 由招标办组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办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四十九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十条 招标办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本细则规定的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招标办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办可以组织原评审专家组等协助答复质疑。

第五十二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质疑答复人名称；
- （五）答复质疑的日期。

第五十三条 招标办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十四条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认为在招标采购工作中相关单位和人员有涉嫌违纪、失职渎职等行为，可以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或依法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六条 纪检监察部门，招标办，主管部门，财务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以及项目单位，按照《南开大学采购工作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招标采购监督职责，保障学校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规定按日或工作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的“前”“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条 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南发字〔2019〕53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15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费管理办法》业经 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南开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费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费管理工作，促进南开大学网络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南开大学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77 号），结合网络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南开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以下简称学习中心）是由南开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法人机构（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共同设置的辅助开展网络教育支持服务的非法人机构。

第二条 南开大学网络高等教育收费必须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校收费管理办法，保障学校、学习中心和学生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并做到应收尽收。任何学习中心和个人严禁私自截留、挪用、坐收坐支、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或私设“小金库”。对违反规定的学习中心，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章 学费收缴管理

第四条 学生学费收缴按照学校收费管理办法，采用学校规定方式缴费。

第五条 网络高等教育高起专、专升本层次学制 2.5 年，分两年收取学费，第一、二年各收取总学费的 50%，最后半年不收学费；高起本层次学制 5 年，分 5 年收取学费，第一、二、三、四、五年每年收取总学费的 20%。

第六条 学费收费标准

（一）网络高等教育学费标准，经学校授权，由学院在国家及天津市对网络教育收费规定的标准范围内，综合考虑办学条件、教育培养成本、专业特点、生源状况及其他高校网络教育收费标准等因素，在收费标准上限范围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或调整。

符合国家或学校减免政策规定减免有关费用的，由学院根据有关政策提供减免名单、政策依据，财务处据此进行费用减免。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减免费用的，由学院严格审核后，提交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二）学费标准一经确立，须于每季招生前在学院官网、招生简章等处予以公示。

第七条 缴费时间

学生须在发布缴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缴清学费，逾期未缴费的将按学校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八条 学习中心缴费管理

（一）学院于每季招生启动前，将学费收费标准通知各学习中心，各学习中心必须严格按学费收费标准督促学生进行缴费，不得擅自改变学费收费标准，学习中心无权代收学费。

（二）学院根据当季招生结束时间确定收费时间，并向学习中心发布缴费通知，一般情况下，春季招生结束时间为 3 月底，秋季招生结束时间为 9 月底，如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延期调整，学院招生结束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将以通知形式告知学习中心。

（三）各学习中心须严格按照收费通知要求完成学生收费的管理工作。各学习中心应指导学生进行缴费，并督促学生及时缴纳学费，汇总提供缴费凭证截屏材料，统计、上报相关收费材料及完成教学教务管理平台学生注册选课工作，确保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完成学费收缴工作。

(四) 学生学费缴纳完成后, 将缴费票据截屏提供给学习中心, 学习中心确认学生已完成学费缴纳后, 为学生在教学教务管理平台费用管理模块进行学费标注确认, 以便学生取得选课资格。如果学生未缴费而学习中心为学生开通选课资格的, 由学习中心负责按规定时间缴纳学费。

(五) 学习中心需核对上缴学费及返还学费确认书及学生缴费明细, 经确认无误后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同时按照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票据, 以上材料作为学习中心与学院进行返还学费结算的材料, 须由学习中心提交学院, 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学院一律不予办理。

(六) 各学习中心返还学费依据其与学校签订的协议进行返还。学习中心出现账户变更应提前提交变更账户说明材料报学院相关部门, 学院提交学校财务部门作为返还结算账户使用。如学习中心未按本条款执行造成无法返还学费的, 学习中心自行承担后果。

(七) 学习中心须核查确认学生入学时提供的本人实名制电子邮箱是否正确有效, 因学生提供邮箱错误无法接收学费电子票据的, 由本人承担后果; 因学习中心录入错误或疏于核查的, 由学习中心承担后果。

(八) 对于存在欠费的学习中心, 学院暂缓对中心返款。

第九条 学生管理

(一) 学生注册及应缴纳学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 和《南开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管理规定》(南发字〔2017〕114 号) 的规定, 学生应按规定缴纳学费, 无故逾期不缴者学院将取消其学籍, 按“自动退学”处理, 其后果由学生个人负责。

(二) 学生入学时须提供本人实名制有效的电子邮箱, 便于接收学费电子票据。

(三) 学生完成缴费后以取得的电子票据作为缴费依据提供给学习中心, 作为学生具备选课资格的凭证。

第三章 退学退费

第十条 学生缴费后, 因故退学, 应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并经学院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院长审批签字同意后, 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退学费应提交材料包括《南开大学网络教育学生退学申请表》和缴纳学费的电子票据, 如因学生个人信息提交不正确造成的

退费异常，由学生个人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自本办法颁布执行之日起，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执行按月退费，即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开学第一个月内要求退费的，退还全部学费。退费一年按 10 个月计算，春季 4 月份入学，秋季 10 月份入学（如遇教育部或全国网络教育阳光平台新生上报学籍时间变更，则按变更后时间的下月计算入学月份），计算日期按学生申请日期计入本月。

申请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4 月入学 新生退费 金额占比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申请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10 月入学 新生退费 金额占比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第十三条 教育部学籍资格清查未通过的学生，退还全部学费。被学校开除的学生所缴纳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学习中心必须在学生提出退学申请的两周内上报学院审批，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五条 办理学费计退时，学费收入尚未返还学生所在学习中心的，学院向财务处提交退费信息，财务处依据退费信息将学费退至学生本人银行卡；学费收入已按协议返还学生所在学习中心的，由学习中心将应退学费部分退回学校，学院确认收入退回后向财务处提交退费信息，财务处依据退费信息将应退学费计入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十六条 对身故或因重疾退学的学生，全额退还学费。因银行账号失效的学生，可由家属出具证明代为领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如因学校收缴费政策及工作要求发生变化，需要重新变更或调整本办法的，学院将及时调整并发布新的学费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开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101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党委巡视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

二、南开大学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杨克欣 赵美蓉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海 王成辉 王丽平 牛文利 孙红文 李 君

李向阳 张红星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期刊管理中心的通知

南党〔2021〕102 号

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第三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南开大学期刊管理中心，为正处级直属单位，党的关系隶属直属

单位党委。

南开大学期刊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为：在学校党委、学校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党对期刊出版工作的全面领导，指导学校主管主办的各期刊编辑部贯彻落实党的期刊出版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指导部门各项要求，坚持正确办刊方向，督促各期刊编辑部把好政治导向关、价值取向关、学术质量关、格调品位关，构建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期刊管理体制机制；指导各期刊编辑部按照上级和学校批准的办刊宗旨、办刊方向，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准确进行学术定位，形成鲜明办刊特色，树立精品意识，保证期刊编校质量，不断提升办刊水平；指导各期刊投稿、审稿、出版等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指导期刊人才队伍建设，组织相关编辑人员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定期参加专业培训、开展经验交流，探索完善编辑人员考核评价机制；指导各期刊重要稿件的备案、审查和报批等工作，落实上级部门有关期刊质量抽检、年度核验、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等要求；统筹建设期刊管理中心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发挥集群效应和整体优势，提升学校期刊出版工作的影响力、传播力；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组的通知

南党〔2021〕103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第三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席位制组成

1. 领导小组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成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2. 工作组

组长由常务副校长、党委常务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代会工会、人事处、战略发展部和法律事务室、法学院负责同志及教师、学生代表担任。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战略发展部。

二、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名单

1. 领导小组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成 员：许京军 杨克欣 李 靖 王 磊 赵美蓉 陈 军
王新生 梁 琪

2. 工作组

组 长：许京军（兼） 杨克欣（兼）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卜文俊 于 海 王世恒 王秀文 付士成 孙红文
孙 娟 李玉峰 李向阳 李 君 张艺之 郑 龙
郭 伟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的通知

南党〔2021〕104号

经 2021 年 12 月 13 日第四十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南开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为实体研究机构，作为学校中层单位管理，党的关系隶属经济学院党委，与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采取“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组织架构。

南开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的主要职

责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重大经济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工作，服务人才培养；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课题进行研究和分析，为党和政府决策建言献策，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王成辉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党〔2021〕105 号

经 2021 年 12 月 13 日第四十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王成辉任党委巡视组组长、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

王福鑫任监察室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决定

南党〔2021〕106 号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经 2021 年 12 月 20 日第四十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中共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杨克欣

副组长：李 君

成 员：王丽平 孙红文 孙 跃 苏 静 张 尧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职责为：

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对选举产生的代表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选举单位酝酿提名和选举产生代表的程序、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 2.选举产生的代表是否符合资格条件；
- 3.代表候选人产生和代表选举过程中贯彻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的情况；
- 4.有无其他方面的问题。

发现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选举；发现有代表不具备资格条件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完成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后，写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经党委讨论通过后，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讨论通过。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调整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21〕108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2 月 20 日第四十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调整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成员名单及职责，现予以公布。

附件：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席位制组成、成员名单及职责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席位制组成、成员名单及职责

一、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由纪委书记和协管审计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

二、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杨庆山 曹雪涛

副主任：王 磊 赵美蓉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海 王丽平 牛文利 孙红文 李 君 张红星

张伯伟 张思为

办公室主任：张伯伟（兼）

三、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领导和部署学校审计工作；

（二）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

（三）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

（四）审议决策审计结果运用等审计监督其他重大事项。

关于同意出席中共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果的通知

南党发〔2021〕120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安排意见》和《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要求，38 个选举单位动员和组织广大党员充分酝酿推荐，学校党委严格审核把关。经各选举单位党员大会民主选举，共产 260 名出席中共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单附后），代表构成比例符合上级批复有关要求。

经中共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学校第四十八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同意各选举单位出席中共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果。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中共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序号	选举单位	代表数	代表姓名（各单位内按姓氏笔画排序）
1	文学院党委	6	王树强、卢桢、李广欣、李锡龙、张静、谢楠
2	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	2	马长虹、马瑞洁
3	历史学院党委	10	马超、马润佳、王凜然、刘晓琴、李晶、余新忠、赵桂敏、夏炎、黄家友、董瑜
4	哲学院党委	4	齐艳红、赵爽、莫雷、翟锦程
5	外国语学院党委	7	王秀芳、王泽璞、李民、肖福堂、张雅雯、阎国栋、穆祥望
6	法学院党委	7	梁琪、付士成、白佳玉、闫尔宝、宋华琳、郭光坤、崔满顺
7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党委	6	王星、王慧、李美霓、吴晓林、宋媛、郭道久
8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11	王新生、马梦菲、王友江、付洪、刘一博、刘凤义、刘明明、纪亚光、余一凡、张健、姚征
9	国际教育学院和汉语言文学学院党委	2	邵庆辉、董淑慧
10	经济学院党委	19	丁继红、申丽梅、包群、乔晓楠、孙景宇、李磊、李冬妍、李坤望、李俊青、杨志爽、佟家栋、谷云、周云波、胡昭玲、施炳展、倪志良、高琪、盛斌、彭支伟
11	金融学院党委	8	王晓娟、李全、张庆元、陈璐、季芳、贺佳、高盛、韩旭
12	商学院党委	11	牛建波、田莉、白长虹、刘书宁、孙跃、李姝、李娜、李莉、李月琳、郝臣、高世骏
13	旅游与服务学院党委	4	张程亮、易勇军、徐虹、高阳
14	数学科学学院党委	9	丁龙云、龙以明、白承铭、江一鸣、苏静、杨庆之、谷珊珊、赵文娇、赵吉蕊
15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委	4	杨庆山、王兆军、杨建峰、邹玉洁
16	物理科学学院党委	6	王怡瞳、史永红、张国权、武莉、胡毅、夏焕云
17	化学学院党委	20	陈军、刁立达、马婧、王蔚、王佰全、亓丽萍、计景成、叶萌春、邢翠、朱守非、许秀芳、李伟、邱晓航、何良年、庞代文、栾静怡、韩宁、程方益、焦丽芳、谢微
1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6	赵美蓉、邢丽芳、刘双喜、关乃佳、李国然、肖振雪
19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13	曹雪涛、丁丹、卜文俊、王兰、王淑芳、石福臣、田学峰、贡红日、李登文、吴卫辉、宋文芹、禹秋成、谢桂玲
2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12	王鑫、王玉秋、王宇佳、丛培芳、冯银厂、刘东方、吴婧、陈万胜、徐鹤、高敏、董恒、鞠美庭
21	医学院党委	8	王悦、汤爽爽、许萌、张馨元、陈贻、高杨、高海燕、漆智
22	药学院党委	6	王莉、王渤洋、田在宁、许婧、崔庆新、魏占玲
23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10	王维华、王富春、木琳、刘国华、孙桂玲、李佩慧、张毅、

序号	选举单位	代表数	代表姓名（各单位内按姓氏笔画排序）
	党委		张晓丹、胡军、常胜江
24	计算机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	7	王磊、仇林、张莹、杨巨峰、周程晋、贾春福、翟明睿
25	人工智能学院党委	4	方勇纯、孙明竹、张波、赵新
26	软件学院党委	2	王真、张玉志
27	泰达学院党委	2	孙玮、曾利剑
28	机关党委	26	杨克欣、于海、王巍、王世恒、王成辉、王丽平、牛文利、孔德领、田冲、刘立新、闫彪、许宏山、孙红文、李君、李长利、李向阳、何璟炜、张岚、张四海、张守民、张红星、张伯伟、罗延安、贺文霞、高键、管健
29	离退休党委	3	宋燕平、胡占彩、曹建军
30	体育部党委	1	季纳新
31	图书馆党委	3	元青、刘艳霞、谷文浩
32	出版社党委	1	陈敬
33	直属单位党委	4	邢志杰、李树花、周德喜、韩召颖
34	后勤党委	8	李靖、朱晓文、刘月波、郑宝金、赵馥君、徐波、陶慧、曹文海
35	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	2	张嵩、郭伟
36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党委	2	马瑞萍、张亚辉
37	滨海学院党委	2	白云龙、赵智文
38	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党委	2	张小青、张开显

关于南开大学—太和智库边疆发展研究中心更名的通知

南发字〔2021〕140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决定将南开大学—太和智库边疆发展研究中心更名为南开大学民族事务研究中心，机构性质和挂靠单位不变。

特此通知。

南开大学

2021年12月2日

关于李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141 号

一、任命

李君为干部教育培训办公室主任（兼）；

李红卫为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二、聘任

邵超峰为生物质资源化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聘期 4 年。

三、免去

易勇军干部教育培训办公室主任（副处级）（兼）职务；

刘丰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关于张尧免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142 号

免去张尧历史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21〕14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分管招标采购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教代会工会、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财务处、审计处、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大数据管理中心、基建保障处、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图书馆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二、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李 靖

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德领 刘月波 刘艳霞 许宏山 李长利 李玉峰 张四海

张守民 张红星 张伯伟 徐 波 盛 斌

关于韩召颖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145 号

任命

韩召颖为期刊管理中心主任；

方磊为期刊管理中心副主任。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关于聘任刘健等为教授、姚欣林等为副教授的通知

南发字〔2021〕14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按照学校人才引进的相关规定，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公布以下聘任决定：

聘任计算机学院刘健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
聘任法学院屠振宇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
聘任法学院张洪波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
聘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韩刚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
聘任计算机学院秦勇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
聘任数学科学学院 Gao Su 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
聘任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张健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
聘任文学院李勇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
聘任软件学院 Tian Jun 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
聘任商学院姚欣林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
聘任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邵斌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
聘任计算机学院侯淇彬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
聘任物理科学学院李峤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
聘任计算机学院刘夏雷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

南开大学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关于认定李珊珊等博士后人员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21〕14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经审查，认定下列博士后人员具有教师系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

文学院	李珊珊	高 宇	韩旭东	鄢 卓
历史学院	王光伟	张 叶	徐 朗	
哲学院	郑随心	胡兰双		
外国语学院	李 蕾	李泽宇	李玮琦	刘雅丽 黄明拓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王 翔	冯 琳	许 晓	刘迪一 赵杰翔
	袁兆宇	黄钊龙	Richard JonathanCook	
经济学院	方森辉	王珊珊	冯 凯	张昕蔚

旅游与服务学院	孙 宁	陈宇佳	易柳夙	Shama Nazneen	
日本研究院	常露露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李 晔				
APEC 研究中心	靳晨鑫				
艺术与美学研究院	孙贇路	蔡志伟			
数学科学学院	马冠球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沈 伟	邹 丰			
物理科学学院	卢 瑶	纪少政	张 莉	张丽芙	金苏平
	高 婧	高 乾	耿慧芳	夏士齐	谢 飞
化学学院	邓志杰	王红法	王衍伟	付 强	石 颖
	李江飞	李瑞瑞	汪 晶	杨高靖	张 涛
	张展展	姜源植	高苏宁	耿树博	倪优璇
	徐闯闯	董 阳	蔡 卫	潘雨辰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超鹏	刘志超	乔 磊	陈少华	高世伦
	曾志超				
生命科学学院	王天娇	刘 杨	陈筱素	李 阳	李 洁
	李洺畅	张玉灵	施家佳	唐延婷	缪运恒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 军	刘 硕	刘丽男	陈 晗	张展华
	程志鹏	Hubdar Ali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韦 泉	张 智	郭 洁	姚 远	高春燕
计算机学院	宋珂慧	谢学说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贾 岩				
人工智能学院	吴庆祥				
医学院	张浚哲	樊丹采			
药学院	张立松	金洪真	姚 超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张彦龙	夏 旭			
组合数学中心	王 博	王素敏			
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	孙 昊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马鸿梦	刘慧娟	杨铭方	种传可
		高 倩	席晓楠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博士后入站之日起。

南开大学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关于认定冯雨菁等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21〕14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经审查，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师系列讲师任职资格：

文学院	冯雨菁	孙倩		
哲学院	冯原			
法学院	崔雪炜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丁凡琳	张龙	凌争	
汉语言文化学院	展翔			
马克思主义学院	白云翔	任梦磊	杨礼荣	舒高磊
经济学院	孙程九	陈恩献	何秋谷	梁俊尚
商学院	朱征	辛达奇	张世晨	贾亦凡
金融学院	吕有吉			
新闻与传播学院	李唯嘉			
数学科学学院	刘勍	栗慧曦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黄露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秦斌			
生命科学学院	李芃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刘瑞	冀允允		
人工智能学院	王润花			
软件学院	胡梦婷			
医学院	刘赵昆	刘琪思婧	邢小龙	李佳
药学院	谷小婷			
艺术与美学研究院	张文志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

法学院 李轶

经济学院	Chae Minhee
商学院	曹桐瑞
旅游与服务学院	苏 醒
医学院	李欣洋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计起。

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师系列助教任职资格：

物理科学学院	辛 琦
生命科学学院	王天皓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刘 玥
计算机学院	刘 越
人工智能学院	吴亚坤
体育部	丁铮锴 郭露阳 徐 振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计起。

体育部	孙战毅 郭霄洁
-----	---------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关于认定顾靖莹等其他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21〕14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经审查，认定下列人员具有其他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出版系列

编辑： 顾靖莹

二、实验技术系列

助理实验师：张 珂

三、工程技术系列

助理工程师：梁哲龙

四、中小学教师系列

二级教师： 张 娜 孟少清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计起。

五、卫生技术系列

主治医师： 夏炜峰 黄诗琪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计起。

认定付婷、杨芊具有出版系列编辑任职资格，认定段梦姍具有出版系列助理编辑任职资格，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关于逢锦聚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153 号

聘任

逢锦聚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主任；
张海鹏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
刘凤义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兼）；
周云波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兼）。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袁晖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154 号

一、任命

袁晖为体育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袁晖体育部副主任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关于盛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15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盛斌为南开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

李泽广为金融学院金融学系主任；

周爱民为金融学院数量金融系主任；

何青为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

贺佳为金融学院金融经济系主任；

陈璐为金融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

张连增为金融学院精算学系主任；

李全为金融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

王博为金融学院数字金融研究所所长；

江生忠为金融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研究所所长；

朱铭来为金融学院养老与健康保障研究所所长；

黄晶为旅游与服务学院旅游学系主任；

周杰为旅游与服务学院会展经济与管理系主任；

周云波为南开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姜磊为南开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李飞跃为南开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骅月为金融学院数量金融系副主任；

梁赛为旅游与服务学院旅游学系副主任；

王菁娜为旅游与服务学院会展经济与管理系副主任；

代煜为人工智能学院智能科学系副主任。

二、免去

周杰旅游与服务学院会展经济与管理系副主任职务；

于宁波人工智能学院智能科学系副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吴晓林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157 号

任命

吴晓林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委员会的通知

南发字〔2021〕15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 2021 年 3 月 1 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委员会，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

成员由生命科学学院、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化学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药学院、医学院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二、南开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陈凌懿

副主任：刘 林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丹 王 悦 王卫超 王雨舟 王莹莹 帅 领 白 钢
冯喜增 朱 琳 刘 阳 刘 斌 刘定斌 许 寒 苏晓敏
张智松 倪 虹

秘 书：陈 果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67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调整改建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总支等为二级单位党委的通知》（南党〔2021〕69 号）精神，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委员会”印章；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巡视工作办公室”等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69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和党委巡察组名称的通知》（南党〔2021〕89 号）精神，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巡视工作办公室”“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巡视组”印章；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巡察组”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帮扶工作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7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国内合作办公室（扶贫工作办公室、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名称和主要职责的通知》（南党〔2021〕88 号）精神，自发

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帮扶工作办公室”印章；原“南开大学扶贫工作办公室”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出版社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71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调整改建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总支等为二级单位党委的通知》（南党〔2021〕69 号）精神，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出版社委员会”印章；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出版社总支部委员会”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工作安排

关于修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的 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南党发〔2021〕98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不负总书记厚望嘱托，切实以“标杆”标准持续落实“六个新篇章”各项任务举措，与深化中央巡视整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施“十四五”规划、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等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现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进行修订更新。修订后的任务分解表业经 2021 年 11 月 17 日第三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按照上级组织和学校党委部署，高度重视，专题研究，精心组织，积极推进，着力抓好工作落实，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始终保持火热态势。要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形成协同合力，互相学习借鉴、加强交流合作，形成比学赶超、共学共进的良好氛围。要切实彰显政治担当，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加快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这一代南开人的历史贡献，交出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南开“答卷”！

学校党委将每季度开展一次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专项督查，确保以实际行动扎实有力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学习宣传贯彻持续化、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全校各单位要将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党委。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印发）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 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1	一、谱写“高举旗帜 牢记嘱托”学习宣传 阐释的新篇章	(一)全面 深入学习	要通过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党政联席会、支部会、团会、班会、座谈会、研讨会等各种形式，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现全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师生员工“全覆盖”“全参与”。	杨庆山 曹雪涛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2			每个党支部都要依托“三会一课”等形式，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专题学习交流研讨或主题党日活动。	杨克欣	组织部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3			每个单位都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开展主题鲜明、形式丰富的学习实践活动，确保总书记的嘱托要求入脑入心。	杨克欣 梁 琪	组织部 宣传部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4			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的积极作用，创新学习载体，丰富学习形式，增强学习实效。	杨克欣 梁 琪	教代会 工会 团委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5		(二)保持 浓厚氛围	综合运用学校线上线下全媒体阵地，持续提高宣传热度，扩大宣传规模，推出丰富多彩、鲜活生动、喜闻乐见的新闻宣传形式和作品，精心策划、集中报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的思想精髓，大力宣传我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员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的具体举措、实际行动和典型事例。	梁 琪	宣传部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6		(三)持续 宣传阐释	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与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体党员、教育师生员工、推动事业发展。	杨庆山 曹雪涛 梁 琪	宣传部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7		充分用好中宣部“学习强国”平台，积极参与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平台在我校的应用工作，建好南开大学“学习强国号”、“学习南开”等南开理论学习品牌。	梁 琪	宣传部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8		积极建好天津市高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联盟、南开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等平台，加大鼓励引导研究阐释力度，汇聚更多专家学者参与，重点围绕爱国主义教育、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人才培养和教师队伍建设、科研创新和“双一流”建设深入开展研究阐释，全面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研究，在大报大刊上推出更多高水平的理论文章，发出更强的南开声音。推进马克思主义学科整体性建设，加快构建南开风格、南开特色、南开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	杨庆山 陈 军 王新生 梁 琪	社科部 马克思主 义学院 宣传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9		常态化设立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专项研究课题，推出一批代表南开水平、彰显南开实力的标志性成果。	梁 琪	宣传部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10	二、谱写“爱国奋斗公能日新”筑牢南开之魂的新篇章	(一)蓬勃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系列活动	梁 琪	宣传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11		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持续深化“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在青年学生中持续深化	杨克欣 梁 琪	教工部 学工部 研工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重温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活动，着力创新形式，提高实效，引导师生做到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		团委	
12		坚持以爱国报国为主题主线，积极开展开展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迎接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活动，充分发挥好南开大学百年校庆系列活动凝聚起的磅礴动力。	杨克欣 梁 琪	宣传部 教工部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13		强化八里台校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积极作用，加强基地管理，选定若干特色点位线路，推出新媒体呈现平台，打造点、线、面结合，人、事、物融汇，国、城、校贯通，精、气、神凝聚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格局，把八里台校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纳入天津市红色主题研学路线，进一步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社会辐射和示范引领作用。	梁 琪	宣传部 校史研究室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14		充分利用“爱国奋斗 公能日新”百年校史主题展和允公允能 日新月异——纪念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展览，面向广大师生校友和各界人士开放参观，全面深化南开大学百年校史宣教活动。	梁 琪	办公室 宣传部	已完成，长期坚持。
15	(二)深入开展百年校史宣传教育	深入挖掘校史资源，编辑出版《南开大学爱国主义教育资料选编》《百年南开爱国魂》等爱国主义教育读物。	梁 琪	宣传部 校史研究室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6		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百年南开校史文化》课程。	梁 琪	宣传部 校史研究室	已完成，长期坚持。
17		进一步加强校史编研宣教及校史场馆管理队伍建设，加力推进校史馆建设。	梁 琪	宣传部 校史研究室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18		不断完善百年校史宣讲提纲，培训打造一支以学生为主体的校史宣讲队伍，创新探索校史宣传教育内容、形式和方法，进一步发挥百年校史资教育人的重要作用。	梁 琪	宣传部 校史研究室	已完成，长期坚持。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19		深入挖掘南开校史、校训、校歌、校钟、校园人物等文化元素和革命历史文化资源的爱国主义内涵，进一步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南开表达，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纪念活动，让百年南开的革命历史文化成为活的教科书。	梁 琪	宣传部 校史研究 室	已完成，长期 坚持。	
20		深入开展讲好南开故事、口述南开岁月系列活动，发掘提炼不同时期在南开读书学习的幸福往事和历史感悟。	梁 琪	宣传部 校史研究 室	已完成，长期 坚持。	
21		(三)大力传承 弘扬周恩来精神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缅怀伟人风范、弘扬周恩来精神，以周恩来校友为杰出楷模，激励广大师生塑造健全人格，勇担历史重任，为中华崛起读书，为民族复兴育才。	杨克欣 梁 琪	党史学习 教育领导 小组办公 室 宣传部 教工部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2021 年 12 月 月底前完成。
22			进一步挖掘用好校内外各种红色资源，举办周恩来外交思想图片文献展，组织师生编演红色话剧、深化红色研学，利用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觉悟社等革命文物展、红色遗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	杨克欣 梁 琪	宣传部 教工部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已完成。
23			积极推动建设融媒体中心，建强校园媒体传播体系，构建海外宣传、国际传播机制，以强大宣传声势提振信心、鼓舞士气、凝聚干劲、展示形象。	梁 琪	宣传部	已取得阶段 性成效，长期 推进。
24			(一)着力加强 党的全面领导	以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和筹备学校第十次党代会为契机，持续巩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办学治校各领域、教书育人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	杨庆山 曹雪涛	办公室
25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加强远大理想和共同理想宣传教育，加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	杨庆山 曹雪涛 杨克欣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已取得阶段 性成效，长期 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领，引导干部师生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大力营造维护核心、捍卫权威的良好氛围。	梁 琪		
26		要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系统学、跟进学、联系实际学，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全面融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增进广大师生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杨庆山 杨克欣 梁 琪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教工部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27		发挥统一战线作用，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强化政治引领。	杨克欣	统战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28		进一步强化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党委和行政议事决策机制，提高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能力。	杨庆山 曹雪涛	办公室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29		修订《南开大学章程》，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提高内部治理效能，激发发展动力、释放办学活力。	曹雪涛	战略部	2022年6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30		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构建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资源保障为支撑，育人生态、学科生态、人才生态、创新生态、开放生态、文化生态、治理生态齐头并进、协同支撑的“南开生态”。	曹雪涛	战略部	已完成，长期坚持。
31	(二)以“标杆”标准加强党建工作	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大学的一系列关怀嘱托转化落实为管党治党的具体实践，努力淬炼办学治校的基本功，加快构建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组织体系，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杨克欣	组织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32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修订印发《专业学院工作细则》《支部工作细则》。	杨克欣	组织部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33		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通过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深化巡视整改、推动校内巡视等具体举措，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赵美蓉	纪委办 巡视办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34		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推进“四史”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好分层次学习培训。	杨克欣	组织部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35		全面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动实施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加强对师生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加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力度，做好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党员中发展党员工作。	杨克欣	组织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36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握干部工作的规律和特点，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的制定实施，以事择人，人岗相适，更加精准科学选人用人。	杨克欣	组织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37	(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深化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领导班子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干部政治素质、班子政治功能、学校政治生态”三位一体统筹配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把政治能力建设作为首要关键，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领导班子凝聚力和组织力。	杨克欣	组织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38		持续贯彻落实《南开大学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19—2023）》，进一步明确干部规划实施的任务图，加强对重要岗位干部的“一	杨克欣	组织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类一策”培养和储备，积极推进中层机构改革。			
39		多渠道发现、培养优秀年轻干部。	杨克欣	组织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40		引导党员干部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完善素质培养，积极参加上级调训轮训，组织开展校内学习培训，践行“一线规则”，深入基层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在教学科研第一线、服务师生最前沿锤炼政治魄力和担当本领，着力提高“七种能力”“八种本领”。	杨克欣	组织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41		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	杨克欣	组织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42		深化落实《南开大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实施办法》，严格干部监督管理，建立干部监督管理工作部门联动机制，融合校院两级管理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杨克欣	组织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43		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增强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高度抓工作的意识和能力，调整成立学校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聚焦意识形态工作加强顶层研究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常态化推进工作落实。	梁 琪	宣传部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44	(四)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坚持以立为本、立破并举，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在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中的指导地位。	梁 琪 陈 军	宣传部 教务处 研究生院 社科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45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梁 琪	宣传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46		持续深化意识形态专项整改，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系列制度办法的精简优化和贯彻执行，建立健全专项督查机制，加大力度	梁 琪	宣传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内审内巡的常态化机制化，完善意识形态研判会商机制，提高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因人因事施策，精准扎实工作，用好警示教育。			
47		树立底线意识，增强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谬误。	梁 琪	宣传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48		压实压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着力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的政治把关责任，拧紧期刊图书出版、网站平台、论坛讲座等重点阵地管理链条，强化智库成果发布等意识形态把关，严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做到任务落实不马虎、阵地管理不懈怠、责任追究不含糊。	梁 琪	宣传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49		深化落实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推进构建大思政体系。	杨克欣 梁 琪	宣传部 教工部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50	(五)构建“三全育人”大思政格局	调整成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整合育人资源，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细化部门分工合作，精准推进重点工作，党委常委会每年专题听取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汇报。	杨庆山 曹雪涛 杨克欣 梁 琪	宣传部 教工部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51		将习近平总书记称赞的南开爱国奉献精神发扬光大，进一步凝练新时代“公能”特色素质教育的核心内涵，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与育人力量，全面统筹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十大育人”平台，全方位完善德育、优化智育、增强体育、拓展美育，形成德智体美劳五育融通教育体系，着力培	杨克欣 王新生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研究生院 教务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养“公能”兼济、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52		持续做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学院建设。	李 靖	物理科学 学院	已取得阶段 性成效，长期 推进。
53	(六)协 同推进 思政课 程与课 程思政	坚持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深入实施“南开思政课 30 条”，深入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发挥好思政课铸魂育人的主渠道作用，打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等金课，健全集体备课、集体攻关制度，建设国家标准、南开特色的标杆思政课体系。	王新生	教务处	已取得阶段 性成效，长期 推进。
54		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提升计划，让思政课“活起来”“热起来”“动起来”。	王新生	教务处	已取得阶段 性成效，长期 推进。
55		培育和资助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领航学者、教学改革示范团队、教学成果推广项目，建设培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名师示范思政课”，充分展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魅力。	王新生	教务处	已取得阶段 性成效，长期 推进。
56		出台《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学院主体作用。	王新生	教务处	已完成，纳入 常态化工作。
57		成立南开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 中心，做好课程思政顶层设计。	王新生	教务处	已完成，纳入 常态化工作。
58		成立校级课程思政教研团队，支持课程思政教改立项。	王新生	教务处	已完成，纳入 常态化工作。
59		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进一步举全校之力办好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用好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等高端学术平台，办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期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加强教材建设、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马院高质量发展。	王新生 陈 军	马克思主 义学院 社科部	已取得阶段 性成效，长期 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60	(七)加强共青团、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	持续深化群团改革，共青团组织要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走在青年前列，紧紧围绕大局找准工作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不断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	杨克欣	团委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61		把加强党对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领导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	杨克欣	团委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62		着眼进一步加强统一领导，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推进提升学生会和学生社团规范化建设水平，保障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组织健康发展，实现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杨克欣	团委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63		学生会组织要在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党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	杨克欣	团委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64		通过共青团、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组织工作，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综合素质，促进成长成才。	杨克欣	团委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65	四、谱写“融入大我 勇担使命”人才培养的新篇章 (一)实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坚持以本为本，脚踏实地、扎扎实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深入实施“南开本科教育改革 40 条”，完善特色化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王新生	教务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66		试点推进“本硕博”贯通式培养，扎实开展专业学位评估。	王新生	教务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67		制定实施《基础学科未来领军人才培养行动方案》，用好“强基计划”，做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建设。	王新生	教务处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68		实行学分制改革，推进南开特色的通识教育体系建设，支持鼓励专业学院申报“新文科”建设试点，建好教育部 3 个“新工科”实践项目，立项培育“新工科专业群”项目，加大“新医科”创新发展力度，加强以专业核心课	王新生	教务处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程为主的微学位慕课建设，积极推进智慧书院建设。			
69		建立健全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推进落实研究生培养系列改革措施，改进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扩大直博生数量，提高生源质量，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强化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分流淘汰机制，建立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预防惩戒制度，大力提高研究生培养保障条件。	王新生	研究生院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70		强化实践育人顶层设计，鼓励学生脚踏实地、仰望星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这一代年轻人的历史贡献。	杨克欣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71		构建课堂内外、校园内外各环节协同衔接的“师生共同体”，深入推进师生同学、同研、同讲、同行的实践育人模式，持续组织开展师生同行社会实践，加大资源投入，加强规范引导，强化实际效果。	杨克欣 梁 琪	团委 教工部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72	(二)开展“把小我融入大我 南开与祖国同行”主题社会实践	深入社区、工厂以及中小学广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寄语南开师生精神”“周恩来精神”“百年南开爱国奉献传统”等主题宣讲。	杨克欣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73		组织师生发挥学科专业所长，结合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乡村振兴”“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开展形式多样、广泛深入的国情民情调研。	杨克欣	团委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74		进一步推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深度融合，激发广大师生自觉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南开方案和南开力量。	杨克欣 王新生	学工部 研究生院 教务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75		(三)引导和支持毕业生主动对接国	加大毕业生就业教育指导力度，强化到基层、西部就业的导向，引导学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鼓励支持学生到艰苦环境中做奋斗者，经受锻炼、砥砺成长。	杨克欣	学工部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76	家战略 需求	开展本科生创新实践奖励计划，规划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制定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举办创新创业教育系列活动，打造升级版创新创业教育格局，提升学生服务国家和社会的能力水平。	杨克欣 王新生	团委 教务处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77	(四)进 一步做 好大学 生应征 入伍工 作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参军入伍八学子为楷模示范，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家国情怀和崇军尚武精神，培养“公能兼济、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输送更多高素质南开学子参军入伍，把爱国之心化为报国之行，把忠诚报国、担当奉献作为毕生追求，为实现强国梦、强军梦贡献青春力量。	杨克欣	武装部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78	五、谱 写“素 质提升 德业双 馨”教 师队伍 建设的 新篇章	制定《南开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大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着力提高教师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确保普通教师定期参加政治理论和形势政策学习。	梁 琪 王 磊	教工部 人事处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79		开展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查，坚持校院两级领导干部与一线教师谈心谈话机制。	梁 琪	教工部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80		(一)提 升广大 教师政 治素养	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职能，建立校、院、支部（系所）三级教师思政工作体系。	梁 琪	教工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81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实施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梁 琪 王 磊	教工部 人事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82		修订研究生导师聘任办法，强化“第一责任人”理念。	王新生	研究生院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83		广泛选树培育先进教师群体和个人，发挥典型引领作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最大限度地激发广大师生的爱国奋斗激情，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梁 琪	教工部 工会 宣传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84		(二)抓 紧抓好 专家型	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把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王 磊	人事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教师队伍 建设	作为大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85		优化整合各类人才项目,完善“三百计划”“双聘院士”“绿色通道”等制度和“一人一策”培养体系,推进升级版“人才特区”建设,探索制定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大力度延揽战略科学家和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人才,特别是瞄准高精尖平台建设,实施创新型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面向未来引进培育更多青年拔尖人才。	王 磊	人事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86		研究制定适应交叉科学中心等重大平台建设特点的人才引进举措,进一步以人才队伍支撑学科建设和科研创新。	王 磊	人事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87	(三)形成 新时代南 开“大人 才观”	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对标中国特色现代大学人才工作,坚持党管人才,把准航向,形成具有前瞻性和战略优势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格局;坚持高端引领,汇聚天下英才;坚持人尽其才,改革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强顶层规划,深化人才特区建设;不断完善服务人才发展软环境,构建促进人才全面发展的支撑保障体系。	杨克欣 王 磊	组织部 人事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88		持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定编定岗工作,明确各级各类岗位聘任条件,强化竞争激励机制,构建科学考核标准,提升教职工履岗业绩和效率。	王 磊	人事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89		探索完善二级单位绩效考核体系,推动人才分类管理,加大人才团队支持力度。	王 磊	人事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90		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制,研究出台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修订完善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	王 磊	人事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91		进一步扩大“南开国际人才论坛”	王 磊	人事处	已取得阶段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性成效，长期推进。	
92	六、谱写“开拓创新勇攀高峰”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新篇章	(一)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坚持“四个面向”，重视基础研究，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公共卫生、生命健康等领域，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平台优势，有重点地部署若干研究团队开展长线原创性研究项目，探索实施长周期考核，提高承担重大重点类基础研究项目的比重，努力产出“从0到1”原创性成果。	陈军	科研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93			加大文科基础学科的建设和研究，完善“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制度，鼓励支持人文社科领域基础性、前瞻性、前沿性、原创性基础研究以及与国家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密切相关的应用对策研究，以此带动文科的整体发展。统筹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等平台建设。	陈军	社科部	已完成，长期推进。
94			对标国家高端智库标准，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院、国际问题联合研究院等建设，打造新型高端智库体系，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发出南开声音，塑造南开智库品牌，形成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	陈军	社科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95			围绕“大平台、大项目、大团队、大成果”，组织好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创新群体等重大创新平台的谋划培育工作。	陈军	科研部 社科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96			以形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目标，积极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力争新增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推动前沿科学中心、天津手性科学交叉创新中心、物质绿色创制天津市实验室（海河实验室）建设。	陈军	科研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97	(二)实 现学科 发展新 突破	建好新能源转化与存储、细胞应答、中外文明交叉科学中心，培育智能传感、数字经济等交叉科学中心，并在新药创制、智能机器人、低碳环境治理等交叉领域聚集优势力量，抢占未来科研创新突破的制高点。	陈 军	科研部 社科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98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探索关键技术项目“揭榜挂帅”等机制。	陈 军	科研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99		完善成果转化机制，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激励。成立科研战略咨询委员会，建设专家库系统，统筹做好重点科研方向布局和项目组织。	陈 军	科研部 社科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100		在实现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中积极承担起南开使命，面向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充分发挥“4211卓越南开行动计划”的牵引带动作用，实施好“文科振兴”“理科提升”“工科攀登”“生医发展”四大计划，强优势、补短板、促交叉，打造高原高峰，凝练特色方向，实现文理工医协调发展。	曹雪涛	“双一流” 办 战略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101		实施“南开大学学科引领与会聚”战略，以化学、数学、统计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历史学、经济学等世界一流学科为牵引，通过“率先发展”“群聚交叉”“整体带动”效应，形成一流学科牵引、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助推，传统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并进的学科发展态势。	曹雪涛	“双一流” 办 战略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102		巩固文理并重的学科传统优势，以原创、特色、精强为目标，凝练基础学科发展路径，聚焦能源、健康、信息、材料、国家安全等领域，促进学科交叉，培育建设交叉学科。	曹雪涛	“双一流” 办 战略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103		立项建设化学楼、交叉学科中心大楼，大力推进化学学科、交叉学科群建设。	李 靖 陈 军	基建保障 处 财务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104		加强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深化与天津医科大学合作共建，推动直属医院、附属医院建设，全面强化医教研协同。	曹雪涛 李 靖	医学院 附属医院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105		制定《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管理办法》，探索构建多维度、分类别、显特色的学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曹雪涛	“双一流”办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6	(三)提高国际国内合作办学水平	优化国际交流合作全球布局，深化拓展与世界一流大学、国际组织及专业学术机构的互利合作与交流互鉴。	王 磊	交流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107		推进形成校院两级“国际合作与交流制度保障”体系。	王 磊	交流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108		加强与欧美顶尖大学的深度合作，建立一批高水平海外联合研究中心和联合研究生院。	王 磊 王新生	研究生院 交流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109		加快制定和实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围绕全球学术发展中的共性关键问题，与世界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组建国际科技平台，开展高水平国际科研合作，构建面向世界一流的国际化考评体系。	王 磊 陈 军	科研部 交流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110		持续做优做强“全球南开”“留学南开”品牌，完善本科生和研究生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王 磊 王新生	教务处 研究生院 交流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111		增加海外留学生和外籍教师数量，扩大国际交流规模与层次，加强全球南开形象宣传，推进多语种网站建设。	王 磊	交流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112		开展全英文课程和全英文专业建设，借助国际 MOOC 平台加大开发在线全英文专业课程。	王新生	交流处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推进。
113		高起点组建国际教育学院，规范留学生教育管理，逐步推进留学生管理和服务趋同化。	王 磊	国际教育学院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114		积极推动与牛津大学共建联合研究机构，推进南开—牛津联合培养医学博士项目，以及生物学、医学优秀本科生科研实习项目、“全球健康科学建模”硕士项目。	王 磊 王新生	研究生院 教务处 交流处	已完成，纳入常态化工作。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115		推进与伯明翰大学、瑞典乌普萨拉大学等世界高水平大学共建联合研究中心。	王 磊	交流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116		加强与世界经济论坛、韩国 SK 集团深度合作。	王 磊	交流处	已完成，长期坚持。	
117		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化高水平校地合作，发挥学校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做强做优深圳研究院、海南研究院，全方位加快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深圳福田）建设进度，提升建实云南研究院，谋划建设青岛研究院。	曹雪涛 许京军 王 磊	深圳研究院 海南研究院 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深圳福田）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118		积极稳妥推动滨海学院转设，深化与滨海新区全方位合作，高标准规划建设南开大学滨海校区。	杨克欣 许京军	滨海学院 滨海校区 建设指挥部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119		深化定点帮扶工作，助力庄浪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李 靖	帮扶办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120		(四)构建支撑“双一流”建设的保障体系	构建支撑“双一流”建设的保障体系。将维护好、实现好广大师生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提升在南开学习、工作、生活的幸福感、获得感。统筹后勤服务管理职能，规范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不断提升后勤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构建适应学校新发展阶段的后勤服务管理队伍建设机制。	李 靖	基建保障处 后勤服务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121			加强绿色校园建设，多举措节能降耗，提升学校整体运行保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李 靖	基建保障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122			秉持“过紧日子”思想，在预算安排、勤俭节约等方面出台配套措施。对接高质量发展需求，推动办学资源投入模式由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	陈 军	财务处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123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盘活用好土地、空间等公共资源，探索建立资源共享公用和使用成本核算机制，确保资源配置与学校改革发展目标高度契合、资源使用效率	李 靖 陈 军	房产处 基建保障处 国资办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 校领导	牵头 单位	落实时间
		大幅提升。			
124		提高融资能力，巩固拓展校外优质资源，形成创新、多元、开放、融合的资源统筹体系。	许京军	发展办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125		发挥海内外校友优势，实现校友、学校、区域的联通互动，营造具有归属感、认同感，富有凝聚力、贡献力的校友文化氛围，汇聚起推动各项改革和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许京军	校友办 发展办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关于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南党发〔2021〕110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中共南开大学第九届委员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于2022年1月中旬召开。召开党代会是我校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大会的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我校实际情况，现就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广泛深入地宣传召开党代会的重要意义和我校各项事业改革发展的新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动员和组织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到这项工作中来，将政治素质高、议事能力强、在各项事业中涌现出的优秀党员选举出来。通过代表选举工作，进一步引导全体党员在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中经受政治历练和党性锤炼，调动全体党员为学校发展建功立业的积极性，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努力谱写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二、代表条件

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必须是我校有选举权、表决权和被选举权的

正式党员，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一般应具备以下六个方面的条件：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记党的初心使命，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坚定地站在党的立场上；

3.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积极为我校各项改革和事业发展做贡献，在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中，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中发挥表率作用并做出显著成绩；

4. 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党员和人民群众，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如实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5. 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按照党性原则办事，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群众监督；

6. 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能够按照要求参加党组织组织的活动，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三、名额分配

我校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为 260 人左右，约占全校正式党员总数的 2.5%。代表名额和构成比例依据有关规定，按照有利于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根据各选举单位所辖党组织的数量、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根据各选举单位具体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代表的选举，在坚持先进性的同时，要具有广泛性，要注意年龄结构及工作需要，既要有党员领导干部，又要有工作第一线的教工党员和学生党员，要有一定比例的女党员代表和少数民族党员代表。

以二级单位党委为选举单位。学校党员校领导的代表资格分别由相关单位选举，不占该单位的代表名额。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四、产生程序

出席我校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选举单位按照不少于应选

代表 20% 的差额比例，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一）推荐提名

1. 选举单位按照学校党委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构成要求，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进行等额推荐提名。

2. 选举单位集中各党支部推荐提名后，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依照代表名额和构成要求，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按照多于应选代表 20% 的差额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组织考察

3. 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学校党委进行沟通，无异议后，确定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

4. 学校党委要对初步人选考察对象严格审核把关，进行全面考察，征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向选举单位进行反馈。

（三）初步人选

5. 选举单位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按照多于应选代表 20% 的差额比例，研究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预备人选

6. 公示无异议后，选举单位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按照不少于应选代表 20% 的差额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校党委审查。

7. 学校党委审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提名程序和方法是否符合要求，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构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要提出调整意见。

（五）会议选举

8. 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选举前，选举单位要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然后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再进行正式选举。无论采取哪种形式选举，其差额比例不少于 20%。

出席大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不少于应到会有选举权党员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

有选举权党员半数的，方能当选。年老体弱、生病卧床、自费出国半年以上或外出学习工作半年以上等情况难以到会参选的党员，可不记入“应到会”人数之内。

（六）学校审批

9.选举单位将选举产生的代表，报学校党委进行审批。

10.学校党委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11.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五、加强领导

选好党代会代表对开好我校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代表选举工作在学校党委常委会的领导下进行。各选举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真正负起政治责任，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扎实做好各项具体工作。在选举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党的政策和党内民主程序办事，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注重提高民主质量和实效。要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加强对代表选举工作的全程监督，确保风清气正。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宣传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代表选举工作如期完成。

六、工作安排

1.12月7日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学校党委沟通，无异议后，将《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报学校党委；

2.12月16日前，完成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的组织考察，公示无异议后，填写《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登记表》；

3.12月18日前，将《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情况报告》《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

人预备人选登记表》等材料，报学校党委审查；

4.12 月 20 日前，完成代表选举工作，将《关于选举产生出席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册》《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等材料，报学校党委审批。

有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纸质版材料请二级单位党委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党委组织部（八里台校区服务楼 511 室；津南校区综合业务东楼 337 室）。

联系电话：83662885 23508197

电子邮箱：zzb@nankai.edu.cn

附件：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正式党员数	代表名额分配	代表人员类别						女代表数	少数民族代表数	30 岁以下代表数
				党员校领导 (含双肩挑干部)	各级领导干部代表 (含专业技术人员)	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	工人	学生	离退休人员			
1	文学院党委	244	6		2	3		1		3	1	4
2	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	48	2		1	1						
3	历史学院党委	417	10		4	4		1	1	4	1	5
4	哲学院党委	172	4		2	2				2		3
5	外国语学院党委	287	7		2	3		1	1	3	1	4
6	法学院党委	238	6+1	1	2	3		1		2		3
7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党委	273	6		2	3		1		3	1	5
8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410	10+1	1	4	5		1		3	1	6
9	国际教育学院和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	93	2		1	1				1		1
10	经济学院党委	825	19		7	10		1	1	9	2	7
11	金融学院党委	310	8		2	5		1		3	1	5

12	商学院党委	451	11		4	5		1	1	5	1	6
13	旅游与服务学院党委	151	4		1	2		1		1		2
14	数学科学学院党委	295	9		3	4		1	1	3	1	4
15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委	78	3+1	1	2	1				1		1
16	物理科学学院党委	256	6		2	3		1		2		3
17	化学学院党委	891	19+1	1	7	10		1	1	8	2	11
1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221	5+1	1	2	2		1		2		4
19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542	12+1	1	3	7		1	1	4	1	7
2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531	12		4	7		1		5	1	6
21	医学院党委	306	8		2	5		1		3		4
22	药学院党委	242	6		2	3		1		3		3
23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	426	10		3	5		1	1	5	1	5
24	计算机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	246	6+1	1	2	3		1		3		3
25	人工智能学院党委	191	4		2	2				2		2
26	软件学院党委	97	2		1	1				1		1
27	泰达学院党委	61	2		2					1		1
28	机关党委	517	25+1	1	24				1	13	1	17
29	离退休党委	133	3		1				2	1		
30	体育部党委	53	1		1							
31	图书馆党委	124	3		2	1				1		1
32	出版社党委	39	1		1							
33	直属单位党委	93	4		4					1		1
34	后勤党委	350	7+1	1	4	1	1		1	3		3
35	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	92	2		2					1		1
36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党委	51	2		2							
37	滨海学院党委	300	2		2							
38	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党委	225	2		1	1						1
—	总计	10279	260	9	115	103	1	20	12	102	16	130

关于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安排意见

南党发〔2021〕111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中共南开大学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是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复，拟于 2022 年 1 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现将会议有关筹备工作安排如下。

一、党员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这次党员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重要回信勉励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认真总结我校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全面分析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系统明确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激励动员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凝聚全校师生群众，牢记嘱托、担当作为、锐意进取、奋勇争先，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谱写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二、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查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九届委员会的报告；
2. 审查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选举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届委员会；
4. 选举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及分配原则

学校现有党员 12786 名，其中正式党员 10279 名。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拟为 260 名，与上次持平。其中：各级领导干部代表占 60% 左右；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占 40% 左右。女代表占 38.8% 以上。少数民族代表占 6% 以上。50 岁以下（含 50 岁）代表占 50% 以上。

上述比例除女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和 50 岁以下（含 50 岁）代表比例外，其他均为指导性比例。代表名额分配，拟参照上述各方面的比例要求，按照各选举单位所辖党组织的数量、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

四、南开大学党委、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

南开大学第十届党委拟设委员 29 名，与上届持平，提名候选人 35 名；拟设常委 13 名，与上届持平，提名候选人 14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5 名，与上届持平。校纪委拟设委员 9 名，提名候选人 11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与上届持平。

五、选举办法

1.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按候选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 20% 的差额比例，由各选举单位实行差额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实行差额考察，初步人选在选举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2.南开大学第十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由南开大学党员代表大会先采取候选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 20% 的差额预选办法产生正式候选人，然后采取等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

3.党委常委按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 1 名的差额比例，由南开大学第十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实行差额选举产生。

4.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均实行等额选举，分别由南开大学第十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六、组织领导与工作分工

党代会的筹备工作在学校党委常委会的领导下进行，根据工作需要分工，具体人员和职责如下：

1.由杨庆山同志、梁琪同志负责党委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

2.由赵美蓉同志负责纪委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

3.由杨克欣同志负责大会前期的组织工作，包括统筹和指导各选举单位的代表提名和选举工作；做好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和推荐工作；大会的有关准备工作。

4.由梁琪同志负责大会前期的宣传工作，为党代会的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5.在大会召开前夕成立秘书处及工作组，由杨克欣同志负责，做好大会期间的组织、宣传、会务及联络工作等。

七、工作进程和时间安排

1.2021 年 8 月初，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和全委会会议，正式确定启动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筹备事宜。

2.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党委工作报告和纪委工作报告的调研座谈及初稿起草。

3.2021 年 12 月初，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正式确定大会工作安排、工作机构及分工、大会代表及两委委员选举产生办法；向二级单位党委做出具体工作部署。

4.2021 年 12 月中旬，完成各选举单位的代表提名和选举；完成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和推荐；完成党委工作报告和纪委工作报告的征求意见。

5.2021 年 12 月底，完成两委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等报批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党委工作报告和纪委工作报告；确定大会日程，完成各项会务筹备工作。

6.2021 年 12 月开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大会会务准备工作。

7.2022 年 1 月，召开大会。

八、严明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在筹备召开党代会期间，要积极发扬党内民主，认真执行组织人事工作各项制度和程序，做好换届工作。要组织全校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加强思想教育、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引导各级党员干部带头严格遵照执行中央规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严格按照“十个严禁、十个一律”的纪律要求，确保换届纪律入脑入心、换届环境风清气正。要强化关键环节监督，严格执行有关监督制度，将干部提名推荐、考察、公示和换届选举的全过程置于有效监督之下。要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强化追究责任，认真查处违反换届纪律的行为，维护换届工作的严肃性。纪委与组织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互相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为换届工作顺利进行提供组织和纪律保证。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关于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工作的通知

南党发〔2021〕112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为做好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现就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委、纪委的组成

中共南开大学第十届委员会由 29 名委员组成，设常务委员会，由 13 名委员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5 人。

中共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由 9 名委员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

二、“两委委员”提名原则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关于党的干部必须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做好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的酝酿提名。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原则。委员候选人必须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符合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期好干部标准。

2. 坚持有利于整体结构优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委员候选人的年龄、经历、专业等方面，在年龄结构上，注意合理的梯次配备；在知识结构上，注意不同学科的合理分布；在工作性质上，注意不同岗位的合理搭配。

3. 坚持有利于提升整体功能的原则。委员候选人必须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熟悉高等教育规律，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决策议事能力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工作实绩多，群众威信高，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党内生活经验，党龄必须满三年。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 58 岁的同志不再提名为委员候选人。

三、“两委委员”产生程序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反复酝

酿的方法。

1.以二级单位党委为提名单位。提名单位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进行充分讨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进行提名。提名的党委委员候选人不超过 29 名，纪委委员候选人不超过 9 名。

2.学校党委对各提名单位的提名情况进行汇总，将汇总情况反馈各提名单位。

3.提名单位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学校党委反馈的提名汇总情况，进行再次提名（提名人数同第一次）。

4.学校党委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根据各提名单位再次提名的情况，按照不少于应选委员数 20% 的差额比例，提出党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 35 名、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 11 名。

5.学校党委就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听取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本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二级单位党委负责人等的意见。

6.学校党委对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严格审核把关，对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素质考察。

7.学校党委召开党委全委会会议，根据考察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研究确定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市委审查。

8.将市委审查同意的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请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

9.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将讨论通过的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的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

四、工作要求

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激励党员积极参与酝酿提名工作，使广大党员掌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协调好有关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工作有序进行、如期完成。

五、加强领导

做好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的酝酿提名，是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的基础环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酝酿提名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各提名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真正负起政治责任，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扎实做好各项具体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要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凡违反党章及有关规定的，坚决严肃处理。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关于元旦和寒假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21〕6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 2022 年元旦和寒假放假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放假时间

元旦放假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3 日。

二、寒假放假时间

学生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2 月 13 日放假，2 月 13 日报到注册，2 月 14 日正式上课。考试及离校具体安排由有关部门另行通知。

教师和管理干部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2 月 12 日放假，2 月 13 日正式上班。

附属医院职工放假时间由医院依惯例安排。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疫情期间校园各项防控管理规定，妥善安排好假期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并严格执行处级干部带班制度，保证假期期间师生正常办事。请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前将本单位寒假值班表按附件格式报送办公室综合科（联系电话：23500601，85358008；邮箱：zhk@nankai.edu.cn）。留校师生要遵守校园防控管理各项规定，注意防火防盗等；返乡和外出师生注意旅途安全，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自

我防护。

特此通知。

附件：各单位 2022 年寒假值班表（模板）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转发保卫处《南开大学 2021 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办发〔2021〕7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保卫处《南开大学 2021 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南开大学 2021 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校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在岁末年初、“两节”、“两会”特别是北京冬奥会期间的校园消防安全，按照《市教育两委关于印发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教委安函〔2021〕43 号）要求，学校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3 月底，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统筹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与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针对学校重点部位和大型活动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拧紧消防安全责任链条，细化应急处置预案，着力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决不允许出现小火亡人，群死群伤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局面。

二、组织领导

为有效落实我校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督导火灾防控工作。主要职责任务是负责收集、整理、研究、制定、通报消防安全隐患有关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三、重点工作

排查整治工作以单位全面自查和学校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单位要以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安全、实验室防火、学生食堂防火、施工现场安全、学生宿舍安全等领域为重点，特别关注电线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突出问题，开展针对性自查自纠、初期火情处置和应急逃生演练。在两节前后、北京冬奥会和“两会”期间，要全面自查、消除安全隐患，将冬春火灾防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各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以学习贯彻《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为契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要根据《南开大学消防工作指南》要求，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逐级落实校园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推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落地落细。各单位党政负责同志要肩负起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一线严查火灾隐患，严管严控消防安全风险，强化岗位消防安全责任，推动隐患整改清零。

（二）专项检查小组深入排查整治重点领域消防火灾隐患

各专项检查小组要按照责任分工，对各单位开展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1.保卫处牵头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根据应急管理部《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GB/T 40248-2021），结合《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以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着重检查消防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工作台账、消防档案建设情况，消防宣传培训、疏散演练、消防通道整治开展情况等。各单位要围绕可能引发火灾的电源、火源、可燃物等致灾因素，以及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方面的隐患风险，重点整治私拉乱接电线、人走不断电、占堵疏散通道、消防设施故障损坏等问题，及时修复故障，要完善本单位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落实严防严控措施，筑牢安全防线。

2.基建保障处牵头进行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大线路巡检力度，着重检查电梯、变电站、大功率电气设备消防安全状况；重点检查电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情况；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学校电气用电安全做全面评估。各单位要对现有电器产品和电气线路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摸排，重点查看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电气线路老化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要严格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管理，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提示，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3.实验室设备处牵头进行实验室防火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完善实验实训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对危险化学品、大型操作设备等重点危险源认真自查，组织对危化品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合理设置消防安全空间布局，按规定摆放仪器和物品，确保消防通道畅通。要选用防火、防腐材质合格的实验操作台，实验实训场所门上要设置观察窗，实验室实训场所要配备完好有效的灭火设备、张贴危化品 **MSDS** 和逃生疏散路线图，定期开展使用演练。

4.基建保障处牵头进行施工现场防火隐患排查工作。集中组织对学校在建施工工地、校舍维修工程的全面排查，对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板等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建筑或用作隔热保温的场所等，切实摸清底数，建立隐患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施工人员生活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电器、卧床抽烟、违规使用明火等危险行为加强日常防火巡查和管理。对建筑材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板材，或冷库使用的可燃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责令拆除或更换合格材料。及时制止在保温材料中直接敷设电气线路，严禁在喷涂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等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明火，加强施工工地的临时用电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5.党委学工部牵头学生宿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接乱拉电线、宿舍内吸烟、使用明火做饭、易燃物堆积、长时间使用电器、充电宝过充过载过流、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安全出口封锁、占用疏散通道等问题。加强学生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火自救能力。

6.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牵头后勤服务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加强对学生食堂、生活超市、校内商业网点等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安装配备安全有效的灭火器材、灭火毯、灶台自动喷淋和可燃气体泄露报

警设施等安全设施设备，组织员工开展应急疏散、扑救初起火灾演练。对于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和燃气泄漏隐患的，要责令彻底整改。

（三）夯实消防安全文化基础

各单位深化“119 消防宣传月”系列活动成果，扎实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和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全面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及火场逃生自救宣传教育，普及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和火灾防范知识。要认真开展师生员工宣传培训，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意识，按照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组织好本单位消防应急逃生演练。

（四）全力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消防安保工作

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各单位要加强检查和巡控，把防控力量部署在火灾多发时段和场所，严格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值班巡查、用火用电管理等规章制度，坚决打通安全疏散通道，最大限度减少火灾发生。节日期间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及时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并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四、落实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自即日起学校制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督导机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强化举措。在此期间大力宣传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师生员工统一认识，形成共识。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学校全面开展自查整改，依据本方案的工作目标、工作重点，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学校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台帐，详细登记，并督促落实。

（三）总结阶段。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8 日。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消防工作长效机制，推进消防工作常态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整体统筹。充分认识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明确各单位职责任务，加强调度指挥，统筹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单位领导带头，动员参与力量，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要重视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学习、灭火疏散逃生演练，组织单位人员学习《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解读 PPT》（详见附件），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二）分类排查整治，层层推进。要加强常态化防火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积极整改火灾隐患，落实闭环管理。要加大消防安全投入力度，强化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提高消防安全设施水平。

（三）严格督导考评，强化落实。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交叉互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进行检查督办，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单位实行问责。

各相关单位根据本方案的要求部署落实分管领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请于每月 18 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22 年 3 月 23 日前，各单位上报防控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张友东，85358257。

邮箱：baoweichu@nankai.edu.cn

附件：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解读 PPT（略）

奖励处分

关于公布首批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 培育创建单位验收通过名单的通知

南党发〔2021〕115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2020 年 5 月，学校党委印发《关于公布首批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培育建设名单的通知》（南党发〔2020〕33 号），确定 3 个标杆院系、18 个党支部、2 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 2 个专职组织员导航站等共 25 个项目作为学校首批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培育创建单位，建设周期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

建设期内，各单位按照学校党委明确的创建工作要求，坚持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扎实开展培育创建工作，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有效带动了所在单位和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根据学校党委关于验收工作的安排，经创建单位对标自查总结、所在二级单位党委把关、相关部门评审、公示等环节，认定全部 25 个项目通过验收。现将验收通过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各验收通过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落实巡视整改任务要求，加大成果宣传和经验推广，巩固建设成果，强化品牌塑造，提升示范成效，推动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附件：首批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培育创建单位验收通过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首批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
培育创建单位验收通过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 1.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 2.物理科学学院党委
- 3.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

二、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一) 教师党支部

- 1.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电子信息工程系教工党支部
- 2.生命科学学院党委生化与分子生物学教工党支部
- 3.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教工能源党支部
- 4.金融学院党委保险精算教师联合党支部
- 5.历史学院党委日本研究院教师党支部
- 6.经济学院党委经济学系党支部
- 7.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委教工党支部

(二) 本科生党支部

- 1.商学院党委本科生第三党支部
- 2.外国语学院党委本科生党支部
- 3.化学学院党委本科生党支部
- 4.历史学院党委本科生党支部

(三) 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 1.化学学院党委分析科学研究中心研究生第四党支部
- 2.外国语学院党委 2019 级硕士生第一党支部
- 3.经济学院党委经济系硕士党支部
- 4.物理科学学院党委博士生第二党支部
- 5.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2019 级硕士生“望道班”党支部
- 6.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硕士生能材所党支部
- 7.历史学院党委 2019 级博士生中国史党支部

三、“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1. 哲学院党委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研室教师党支部书记王时中工作室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教工先进功能材料党支部书记杜亚平工作室

四、专职组织员导航站

1. 哲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姜斯琪导航站
2. 物理学科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夏焕云导航站

关于公布第二批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 培育创建名单的通知

南党发〔2021〕116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根据《关于开展第二批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南党发〔2021〕59号，以下简称《通知》）安排，经二级单位党委推荐、学校评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公示等程序，遴选产生2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32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3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5个专职组织员导航站，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

一、认真培育创建

各培育创建项目要按照《通知》要求，在建设周期内（2021年12月—2023年6月），围绕建设目标，紧扣建设任务，对照建设标准，创新工作方法，创建平台载体，创立典型示范，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

各项目所在二级单位党委要加强常态化指导，及时解决培育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保障，健全建设机制，做好建设经验总结、成果运用等工作，推动取得建设成效。

二、加强宣传推广

各培育创建项目应坚持边培育、边创建、边推广，将创建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通过校内外媒体宣传展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巩固拓展基层党建成果，带动所在单位、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三、严格经费管理

建设周期内，学校对入选的创建项目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其中：标杆院系 10 万元、教师样板党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2 万元、学生样板党支部和专职组织员导航站 1 万元。各培育创建项目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按照“专款专用、厉行节约、规范高效”的原则，合理使用经费。

四、强化管理考核

学校党委将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培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对建设项目开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

附件：第二批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培育创建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第二批南开大学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

培育创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1. 哲学院党委
2.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二、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一) 教工党支部

1. 历史学院党委中国近现代史教师党支部
2. 外国语学院党委英语教师党支部
3. 法学院党委教师第一党支部
4. 经济学院党委经济研究所教师党支部
5. 商学院党委信息资源管理系教师党支部
6. 化学学院党委应化所教工党支部
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实验平台党支部
8.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微生物学系教工党支部

- 9.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环境管理教师党支部
- 10.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光电子所教工党支部
- 11.计算机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网络空间安全教师党支部
- 12.人工智能学院党委智能科学系党支部
- 13.机关党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党支部

(二) 本科生党支部

- 1.哲学院党委本科生综合党支部
- 2.法学院党委本科生第一党支部
- 3.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党委政治学本科生党支部
- 4.物理科学学院党委本科第一党支部
- 5.生命科学学院党委本科生第一党支部
- 6.计算机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本科生第一党支部

(三) 研究生党支部

- 1.文学院党委 2020 级硕士生党支部
- 2.外国语学院党委硕士生第二党支部
- 3.法学院党委 2020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党支部
- 4.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党委政治学硕士生党支部
- 5.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2020 级硕士生新民班党支部
- 6.经济学院党委经济系硕士党支部
- 7.商学院党委会计人力硕士党支部
- 8.旅游与服务学院党委研究生第一党支部
- 9.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委统计学博士党支部
- 10.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博士生生物楼第一党支部
- 11.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2020 级环工、环管、资环硕士生党支部
- 12.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光学所博士生第二党支部
- 13.计算机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计算机学院 2020 级硕士生党支部

三、“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1.商学院党委会计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2.生命科学学院党委遗传学和细胞生物学系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3.计算机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计算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四、专职组织员导航站

1. 文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导航站
2. 经济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导航站
3. 化学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导航站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导航站
5.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导航站

关于公布 2018—2020 年度实验教学技术成果奖和教学实验室管理成果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南发字〔2021〕15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教学技术成果奖实施办法〉和〈南开大学教学实验室管理成果奖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字〔1999〕84 号），经学院申报、同行专家初审、校实验教学技术成果奖评审组审议、结果公示等程序，评选出 2018—2020 年度“实验教学技术成果奖”24 项、“教学实验室管理成果奖”11 项，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布。

- 附件：1. 实验教学技术成果奖获奖名单
2. 教学实验室管理成果奖获奖名单

南开大学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实验教学技术成果奖获奖名单

一等奖（7 项）：

1. 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电路基础实验教学新模式
电子信息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申请人：张红宾 李晓晨 孙桂玲 司敏山

2. 基于 OBE 理念的环境工程实践教学体系优化与实验教学质量提升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申请人：翟利芳 展思辉 王鑫 鲁金凤 王忠 陈翠红
马维琦 王平

3.新工科背景下基于任务驱动式教学的《近代物理实验》改革与实践
基础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申请人：陈 靖 孔勇发 孙 骞 徐 音 王 铮 李飞飞
潘崇佩 陈宗强

4.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医学微生物学实验》课程改革
基础医学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申请人：刘艳华 刘 寅 彭 茜 王艳凤 刘 畅

5.基于“互联网+”与“学科交叉”的生物化学实验教学改革
生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申请人：李 欣 赵玉红 赵立青 李登文 李小菊 周 浩
张翠竹 张 钧

6.网络中的“虚拟”与“现实”——基于网络安全靶场的专业实验教学
改革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申请人：乜 鹏 刘哲理 李 敏 汪 定 刘嘉欣

7.《VR 体验与全景视频创作》实验课程线上线下教学模式改革
文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申请人：冯 欢 李晓娟 刘 帅

二等奖（5 项）：

1.材料科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课程体系的建设

材料科学实验教学中心

申请人：杨丹丹 楼兰兰 武光军 李国然

2.综合有机化学实验课程的设计与实践

化学学院

申请人：陈文彬 欧阳砥

3.《固体物理专题实验》教材

物理科学学院

申请人：颜彩繁 胡振芄 赵丽娟 孙同庆 刘宏德 尹玉华
蒋 润 陈 靖

4.酒店运营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统

旅游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申请人：黄 青 李晓义 李 辉 白长虹 陈 晔 姚延波

5. 色谱法分离大黄蒽醌类成分本科实验设计

药学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申请人：李 玲 苏国琛 李 坤 谢春锋

三等奖（12 项）：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实验中心若干教改设计与实践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申请人：倪正民 刘晓红 张 盼 楼兰兰

2. 人工智能电脑鼠的研制

电子信息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申请人：王志红 孙桂玲 王 海

3. 危险化学试剂发样实验装置

化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申请人：李 芳 翟玉平 韩 杰 邱晓航

4. 联二炔囊泡的光致聚合、热致变色及应用

化学学院

申请人：郭东升 李一峻

5. 践行全方位育人理念，积极推进“双一流”建设背景下的《生态学基础实验》教学改革与实践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申请人：曾文炉 马维琦 展思辉 孙红文 陈翠红 王 忠

6. 融合思政和居家元素的基础物理实验教学

基础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申请人：王 槿 朱 江 惠王伟 文小青 钱 钧 李文华

刘东奇 刘丽飒 张春玲 李 强 牛紫平 王晓杰

张思遥 姚江宏 李川勇 孔勇发 孙 蹇

7. 呼吸道分泌物采样训练仿真模型的研制与应用

基础医学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天津海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申请人：王艳凤 祁 军 刘 寅

8. IgE 介导的过敏反应以 PBL 模式进行实验教学的探索

基础医学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申请人：张 园 苏小敏 王 悦

9. 面向新工科，四位一体推动智能专业实践课程的教学提升

人工智能学院

申请人：包秀娟 周 璐 张雪波 许 林 张 涛 刘华旺

赵铭慧

10. 《微生物学实验》多元化建设以及辐射作用

生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申请人：徐欣欣 陈容容 魏东盛 潘 皎 靳永新 刘 巍

赵立青 李登文

11. 文博专业学生公共服务意识及实践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文博考古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申请人：张婧文 刘 毅 袁胜文 张国文 王 军

12. 立足文科实验教学的服务学习社会实践金课建设

文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申请人：刘 帅 涂 俊 王晓娟 张树楠 刘俊玲 冯 欢

李晓娟

附件 2

教学实验室管理成果奖获奖名单

一等奖（3 项）：

1. 南开大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群建设

南开大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申请人：许 丽 王鸿鹏 刘景泰

2. 南开大学实验教学条件支撑体系建设管理与实践

实验室设备处

申请人：刘觉晓 张彩虹 王青玲 蓝继红 庞中兵 王 攀

3. “3+1” 模式——信息安全专业创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申请人： 乜 鹏 刘哲理 刘振昌 郭全乐 刘嘉欣 申 哲

二等奖（3 项）：

1. 计量认证管理理念下的实验室管理实践与效果

化学学院

申请人： 王 笛 夏 炎 陈企发 乔志清 陈英军 张 妍

赵晓丽 庞代文

2. 一流学科背景下环境生态教学实验室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

环境科学与工程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申请人： 马维琦 展思辉 曾文炉 陈翠红 王 忠

3. 南开大学设备家具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数据接口的设计与实现

实验室设备处

申请人： 王 妍 王 攀 徐 召 陈 津

三等奖（5 项）：

1. 扫描电镜实验室智能开放的管理体系建设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申请人： 狄 璐

2. 计算机大类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实践

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

申请人： 刘嘉欣 董前琨 乜 鹏 卢 冶 张 彪 申 哲

林 浩 宋起泉 王子纯

3. 利用服务器虚拟化技术整合实验教学资源

经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申请人： 宁永鹏 华 钧

4. 南开大学外贸全流程管理系统

实验室设备处

申请人： 渠 晖 李国榕 徐 召

5. 拓展宣传推广途径，深化科研资源共享——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
实验室大型仪器平台新媒体建设与宣传推广管理实践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申请人： 代婧伟 刘 宁

关于公布 2020—2021 学年度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成果奖和技术安全优秀实验室名单的通知

南发字〔2021〕15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办法》（南发字〔2020〕18 号），经学院遴选、推荐，学校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专家评审，评选出 2020—2021 学年“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成果奖”24 项、“校级技术安全优秀实验室”27 间，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布。

- 附件：1.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成果奖获奖名单
2.南开大学技术安全优秀实验室获奖名单

南开大学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成果奖获奖名单

一等奖（1 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团队（宁信 李东霞 赵悟睿 虞俊超 胡鑫 王华南 赵玮璐）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二等奖（8 项）：

1.包秀娟 人工智能学院

2.杜亚平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高分子所安全管理委员会（张望清 王蔚 万相见 方悦 林海） 化学学院

4.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翟利芳 王忠 马维琦 王平 张贺 杨楠 陈翠红 展思辉）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5.实验动物中心安全团队（刘林 帅领 吴新颖 葛卉 绳小艳）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6.阎晓琦 化学学院

7.医学院公共仪器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团队（王悦 乔玉欢 胡凯 刘瑜 张园 刘艳华 马云青） 医学院

8.张毅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三等奖（15 项）：

- 1.程方益 化学学院
- 2.郭玺 泰达学院
- 3.何刚 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 4.计算机实验中心（董前琨 乜鹏 张彪 王子纯 林浩 刘嘉欣 申哲 刘哲理） 计算机学院
- 5.李伟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6.刘国华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 7.刘宁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 8.刘晓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9.马亚坤 柏永刚 聂永伟 医学院
- 10.纳米催化材料与石油化工团队（李伟 关庆鑫 刘玉萍） 化学学院
- 11.亓丽萍 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 12.孙月 人工智能学院
- 13.吴建会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14.谢微 化学学院
- 15.新物质结构分析平台（李海霞 何雨桐 姜莹 田晶 章炜） 化学学院

附件 2**南开大学技术安全优秀实验室获奖名单**

序号	获奖实验室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33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津南综合实验楼 C315
3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津南综合实验楼 B406
4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信息西楼 264
5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信息西楼 336
6	化学学院 化学南楼 408
7	化学学院 化学南楼 418
8	化学学院 理化楼 216
9	化学学院 蒙民伟楼 204
10	化学学院 天南楼 A401

11	化学学院 天南楼 A605
12	化学学院 天南楼 A803
13	化学学院 天南楼 D703
14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A115
15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A216
16	人工智能学院 津南综合实验楼 B301
17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站 A201
18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站 A208
19	生命科学学院 四教 317
20	泰达学院 1 区 318
21	药学院 335
22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津南综合实验楼 B508
23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津南综合实验楼 B509
24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津南综合实验楼 D328
25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实验动物中心 H311
26	医学院 新阶 206
27	医学院 医学国际协同创新中心 216

关于确认夏洁琼等 60 人放弃 2021 级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决定

南发字〔2021〕156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入学资格初审和复查结果，鉴于夏洁琼等 60 人存在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入学、入学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依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南发字〔2019〕93 号文件）第二节第五条和第六条之规定，确认其放弃 2021 级研究生入学资格，名单如下：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1 人）		
1120210041	夏洁琼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化学学院（5 人）		
1120210342	徐愉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10398	杜世英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10462	侯玉霞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10467	赵培琼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120210946	庞竣文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 人)		
1120210494	张馨艺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1 人)		
2120210237	刘茗锦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1 人)		
2120210500	左天衡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生命科学学院 (4 人)		
1120210515	杨勇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10539	梁敏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10574	周孝峰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10591	邓小旋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 人)		
1120210230	陈丹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10262	王瑞琦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软件学院 (4 人)		
2320210574	黄凯辉	2021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16002	ABAS ABDOULAYE ABDOURHAMANE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16019	LOEN MARIN MAXIMILIANO JOSE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16029	SOKIYNA JABER MOHAMMAD NASER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医学院 (8 人)		
1120210676	高子贺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10704	蔡汶洁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10706	孔炳辉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10759	张彬彬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10762	何协舟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10770	徐凡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120211446	马玉涵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11503	谢昱娇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药学院（2 人）		
1120210634	肖思玉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10639	周正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9 人）		
1120210944	李培煜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0210966	任奕树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320212353	蔡乔	2021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12356	陈超群	2021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12369	崔荣芳	2021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12386	郭志杰	2021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12394	侯心纯	2021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12423	刘美君	2021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120216005	EPOULI ADELE AURELIE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文学院（1 人）		
1120210803	扎西本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历史学院（1 人）		
1120210828	张敏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外国语学院（2 人）		
1120210909	颜阁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120211895	龙丹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法学院（2 人）		
1120215002	吴旻潞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120211985	程序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商学院（8 人）		
2120213350	赵煜丹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13918	邢晨	2021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13604	刘东清	2021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13621	刘娜	2021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13666	裴一凡	2021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13723	王胜男	2021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13758	谢丛丛	2021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13787	杨晔	2021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经济学院 (1 人)		
1120211085	李立卓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金融学院 (4 人)		
1120211051	邢帅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120214095	赵明明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320212948	李元辰	2021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120216059	范氏素渊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1 人)		
2120214063	包希宁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金融发展研究院 (1 人)		
1120211236	孔明星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旅游与服务学院 (1 人)		
2320214017	李中英	2021 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关于终止武亦文记过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73 号

武亦文，女，学号 1911997，外国语学院翻译专业 2019 级本科生。

该生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二外法语 4-1》课程考试中违纪，被给予记过处分，现处分期已满。在记过处分期间，该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予以改正，表现良好。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子学则》（南发字〔2019〕89 号）第七十九条之规定，经本人申请，分管校长批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终止武亦文记过处分。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重要事件

12 月 1 日，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生态文明研究院院长龚克教授代表学校线上参加亚洲地区大学校长会议。

12 月 2 日，副校长李靖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 10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题，为物理科学学院全体本科生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12 月 2 日，副校长陈军与来访的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郭文强一行座谈交流。

12 月 2 日，召开本科教育教学联席会议。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2 月 3 日，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来到南开大学，以互动交流的方式，向师生们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和市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

12 月 3 日、6 日、9 日，学校党委第一、第二、第三巡察组分别向离退休党委、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医学院党委、经济学院党委、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委、数学科学学院党委、商学院党委反馈巡察情况。党委常务副书记、学校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克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学校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美蓉分别出席。

12 月 4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二百零三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靖、赵美蓉、陈军、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2 月 4 日，深圳市南开大学校友会 2021 年度校友大会在深圳举办。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许京军，深圳市南开大学校友会会长周达，创会会长李罗力，荣誉会长曹绍业等人出席。

12 月 4 日—5 日，线上召开南开大学新能源转化与存储交叉论坛暨 *eScience* 高峰研讨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eScience* 主编陈军出席。

12 月 4 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活动之“百年辉煌路·奋斗正当时”——第五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总结交流会在南开大学举行。教育部社科司副司长宋

凌云、南开大学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2 月 5 日，召开会议部署第十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出席。

12 月 5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访的物美集团创始人、多点 Dmall 董事长、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主席张文中校友一行。物美集团副总裁、天津公司董事长郭涂伟，物美集团党委副书记刘德舆，物美集团董事长助理初国刚，天津金茂投资集团董事长文飏，南开大学党委常委、学校办公室主任于海等参加。

12 月 5 日，举行学校党委第九轮巡视工作培训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学校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美蓉出席。

12 月 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二百零四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陈军、王新生、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2 月 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对八里台校区学生食堂、化学楼、图书馆等地进行安全检查。副校长李靖等参加。

12 月 7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12 月 7 日，“天津市第十五届社区教育展示周暨 2021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启动仪式在我校举行。天津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孙志良，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委副主任白海力，天津开放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张宗旺，和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沙红，中国广电天津网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文利出席。

1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党委第九轮巡视机关党委工作动员会。党委常务副书记、学校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克欣，第四巡视组组长、党委常委、副校长李靖，第二巡视组组长、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2 月 7 日，举行第九届党委第九轮巡视后勤党委工作动员会。第五巡视组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学校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美蓉，第六巡视组组长、党委常委、副校长陈军出席。

12 月 7 日，2021 年度天津市留学人员能力提升培育活动在我校开班。南开大学校长助理张伯伟、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党委书记郭玉荣出席。

12 月 8 日，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带队赴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考察调研，进一步推动帮扶工作落实落地，看望慰问我校选派赴庄浪县工作的挂职干部和第二十三届研究生支教团甘肃分团队员。南开大学副校长李靖，平凉市副市长王锦等陪同。

12 月 8 日，南开大学服务庄浪县乡村振兴创新试验郑河乡生活垃圾就地处置示范站举行揭牌仪式。南开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李靖等出席。

12 月 10 日，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应邀赴甘肃环县习仲勋红军小学学习交流。南开大学副校长李靖，南开大学校董、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共同主席、南开深圳校友会联席会长、南开大学 1985 级化学系校友、蓝盾集团董事长吕滋立等参加。

12 月 10 日，举行南开大学 2021 年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表彰暨时代新人培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新疆驻天津工作组党委书记、组长，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顾华详，新疆驻天津教育协调小组组长刘大庆一行，南开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南开大学党委常委、党委统战部部长于海出席。

12 月 11 日，第二届全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学博士后论坛在我校举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副主任王霄、中国社科院人事教育局局长赵芮、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李雪松、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梁琪出席。

12 月 12 日，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精品项目、南开大学青年原创话剧《萧明华》开演，致敬隐蔽战线工作者、献礼建党百年。天津市国家安全局有关领导与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出席。

12 月 13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二百零五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陈军、王新生、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2 月 13 日，举行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两委”委员酝酿提名工作部署会。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党委常委于海、李君出席。

12 月 13 日，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 2021 年学术委员会在津召开。学术委员会主任潘云鹤院士，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卢锡城院士、

陈左宁院士，学术委员会委员陈纯院士、高文院士、王天然院士、李伯虎院士、吕跃广院士、汪懋华院士、柴天佑院士、陈志杰院士、丁文华院士、陈杰院士、龚克教授，战略咨询研究课题负责人廖湘科院士线上线下参会。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院士、副校长陈军院士、天津市科技局副局长祖延辉分别代表战略院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出席。

12月14日，天津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周德睿来校看望慰问中国科学院院士、陈省身数学研究所教授张伟平、陈永川。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陪同看望。

12月14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校交流调研的甘肃省平凉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旭一行。副校长李靖、党委常委于海陪同。

12月14日，天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王庭凯来校调研科技创新相关工作。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中国科学院院士、天津大学副校长元英进陪同。

12月14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12月15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访的三峡电能党委书记、总经理谢俊一行。副校长李靖陪同。

12月15日，校长曹雪涛会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所长、南开大学校友钱前。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出席会见。

12月15日，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出席京津冀协同创新大会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津中心揭牌仪式。

12月16日，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党委书记杨庆山作宣讲报告，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主持会议。

12月16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校调研的天津市社科联党组书记、专职副主席、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邓光华一行。副校长王新生、党委常委于海陪同。

12月16日，校长曹雪涛深入基层学院，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宣讲报告。

12月16日，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原校长龚克教授与2021级“数字经济与贸易精英人才特色班”座谈。

12 月 16 日，召开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组会议。常务副校长、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组组长许京军出席。

12 月 16 日，召开南开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组会议。党委常务副书记、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组组长杨克欣出席。

12 月 1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三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二百零六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陈军、王新生、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2 月 17 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国家区域重大战略高校智库联盟”揭牌仪式。教育部社科司副司长谭方正，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暨南大学党委副书记夏泉出席。

12 月 17 日，举行“薪火百年，化有华彰”南开化学优秀学生颁奖典礼。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出席。

12 月 17 日，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南开大学旅游教育四十周年纪念大会。副校长王新生视频致辞。

12 月 18 日，召开核心数学与组合数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0—2021 年工作汇报会和学术委员会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出席。

12 月 18 日，举办第六届国际人才论坛。副校长王磊出席。

12 月 18 日，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灾害史专业委员会第十八届年会暨“全球史视野下的灾害、生命与日常生活”学术研讨会以线上会议方式在我校举行。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秘书长唐豹、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等出席。

12 月 18 日，线上举行“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与人类文明新形态”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高端学术研讨会。副校长、《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期刊主编王新生出席。

12 月 19 日，举行高校教材建设专题研讨会暨 2022 年南开大学教材工作推动会。副校长王新生等出席。

12 月 20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二百零七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陈军、王新生、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2 月 20 日，校学术委员会分别召开理科、文科会议，对部分“百青计

划”入选教师进行校级考核，并遴选第九批“百青计划”入选者。会议分别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龚克和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陈洪主持。

12月22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次党委全委会会议暨九届十九次全委会议。校党委委员出席。

12月22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二百零八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陈军、王新生、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2月22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二百零九次会议。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陈军、王新生、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2月23日，学校党委召开第十次党代会报告首场征求意见座谈会，面向八里台校区各学院党员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党委书记杨庆山出席。

12月23日，召开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十六次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校长曹雪涛出席。

12月24日，举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南开大学校企合作签约仪式。三峡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雷鸣山，三峡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王良友，我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许京军、李靖、陈军，党委常委于海出席。

12月24日，南开大学青年学者创新联盟举行“‘双碳’战略下的南开行动”学术沙龙。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龚克等出席。

12月25日，学校党委召开第十次党代会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二），面向学生党员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党委书记杨庆山出席。

12月25日，中国《资本论》研究会第23届年会在我校召开。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天津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袁滨渤，南开大学副校长王新生，中国《资本论》研究会会长张宇等出席。

12月26日，南开大学人民医院转化医学研究院举行年会。南开大学副校长、转化医学研究院院长王磊，天津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转化医学研究院院长朱思伟出席。

12月27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七次党委常委

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二百一十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王新生、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2月27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十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二百一十一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靖、赵美蓉、陈军、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2月27日，南开大学免疫学研究所正式成立。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免疫学会监事长田志刚，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资深研究员邵峰，中国科学院院士、上海市免疫治疗创新研究院创始院长董晨，陆军军医大学教授、中国免疫学会理事长吴玉章，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天津医科大学教授、天津市免疫学会理事长姚智，北京协和医学院特聘教授、中国免疫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黄波等专家学者线上线下出席。

12月27日，2021年全国高校科技工作会议暨教育部科技委全会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新形势、明确新要求，系统部署当前高校科技重点工作。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钟登华出席会议并讲话。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副校长王磊、陈军等参加。

12月28日，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师生座谈会。教育部党史学习教育高校第二指导组副组长颜吾仞、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线上线下出席。

12月28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出席。

12月28日，校长曹雪涛巡视期末考试考场。

12月28日，举行南开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南开大学讲席教授逢锦聚出席。

12月28日，党委常委、副校长陈军为社科部全体教职工讲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奋力开创南开哲学社科工作新局面”主题党课。

12月29日，学校党委召开第十次党代会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三），面向化学学院党员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党委书记杨庆山出席。

12 月 29 日，学校党委召开第十次党代会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四），面向经济学院党员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党委书记杨庆山出席。

12 月 29 日，学校纪委召开第十次党代会纪委报告首场征求意见座谈会，面向学校二级单位党委纪检委员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出席。

12 月 29 日，学校纪委召开第十次党代会纪委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二），面向部分学院党员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出席。

12 月 29 日，副校长李靖、党委常委于海分别带领学校疫情防控协调工作组成员，在八里台和津南校区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检查。

12 月 31 日，学校党委召开第十次党代会“两委”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五），面向津南校区各学院党员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党委书记杨庆山出席。

12 月 31 日，线上召开 2021 年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年会。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2 月，天津市河北区、南开区、津南区、滨海新区、河西区“两会”分别召开，来自南开大学的 18 位代表委员在各区“两会”履职尽责。刘晓光教授当选政协天津市河北区第十五届委员会副主席，贾江鸿教授当选政协天津市津南区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12 月，举办纪念“一二·九”爱国运动 86 周年系列活动。

12 月，举办系列活动纪念陈省身诞辰 110 周年。

12 月，陈省身先生的学生、中国科学院院士、陈省身数学研究所教授张伟平以“陈省身先生的学术成就”为主题，以亲历者的身份讲述陈省身先生为中国数学所作出的巨大贡献，深切缅怀国际数学大师陈省身先生诞辰 110 周年暨逝世 17 周年。原校长侯自新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陈省身数学研究所教授葛墨林、陈永川等参加。

12 月，在 2021 年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首届荣誉表彰中，我校本科生何家亮、任航获评优秀学生奖，朱正茂、吴强获评优秀教师奖，段文斌、高翔获评优秀管理人员奖，《改革生物拔尖人才培养体系，激发学生科研创新内生动力》获评创新案例奖。

12 月，我校 13 个基地获评天津市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其中化学学院与南开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有限公司联合建立的化学工程

联合培养基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京东物流）建立的物流工程联合培养基地，金融学院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建立的金融硕士联合培养基地获评天津市示范基地。

12 月，我校获评天津市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 2020—2021 年度优秀学位论文 34 篇，优秀指导教师 19 人。

12 月，高等教育出版社致信感谢南开大学，向南开大学编写教材荣获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等奖项致以祝贺，向获奖教材编写者致以崇高敬意。

12 月，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2021 级博士生刘博聪、2021 级硕士生朱春婷与来自北京大学的孙睿同学组成跨校参赛队伍，凭借“贸易保护的出口与福利效应”项目获评国研贸易数据建模大赛一等奖。

12 月，我校代表队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赛）决赛中获全国一等奖 4 项、优秀奖 1 项。

12 月，我校在 2021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5 项。

12 月，南开学子在首届“知网杯”天津高校信息素养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

12 月，医学院《比克曼生物—生物医疗实验耗材项目》入选 2021 年“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项目支持计划科技创新“攀登计划”，马克思主义学院《红传思政——红色资源融入思政课堂的研发与推广平台》入选大学生创业“金种子计划”。

12 月，我校“奇府—干细胞仿生赋能系统”项目获批 2021 年度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科技方向拔尖项目立项。

12 月，天津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科协联合认定“南开大学环境污染诊断与防治科普基地”为天津市科普基地。

12 月，举行南开大学“名师引领”通识课之“互联网时代的新闻素养与传播策略”暨“南开新闻传播大讲堂”系列讲座最后一讲，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刘亚东教授作题为“媒体融合视域中的传播能力建构”专题讲座。

12 月，逢锦聚教授文章《科学把握共同富裕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获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征文特别奖，何自力教授文章《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获优秀奖。

12 月，南开大学讲席教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主任逢锦聚主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与话语体系构建丛书》入选“十四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12 月，金融学院教授范小云、王博共同执笔的《关于为中小企业发展更好提供金融服务的有关建议》，经民进天津市委报送，获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贡献”评选表彰活动建言献策优秀成果。

12 月，我校 93 项成果获第十七届天津市社科优秀成果奖，其中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24 项、二等奖 30 项、三等奖 37 项。

12 月，我校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6 项。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教授白雪洁，经济学院教授李俊青，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朱健刚，历史学院教授孙卫国，文学院教授查洪德、周志强分别担任首席专家的《大国经济条件下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重大问题研究》《新发展格局下金融结构优化与高质量技术创新研究》《残疾人社会组织活力的社会机制研究》《韩国汉文史部文献编年与专题研究》《辽金元笔记文献汇编及研究》《虚拟现实媒介叙事研究》项目中标立项。

12 月，我校海南研究院与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2 月，南开大学中国政府发展联合研究中心中标深圳市重大课题“流量城市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12 月，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主办，南开大学商学院、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联合承办的“创新驱动创业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重大项目暨“企业创新驱动的机制与体系研究”重点项目群 2021 年度交流会于 16 日在津召开。

12 月，李月琳教授当选信息科学与技术协会亚太分会主席。

12 月，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汪定教授获 2019—2020 年度中国密码学会优秀青年奖。

12 月，化学学院本科生程亮报告论文《铁催化的 C(sp³)-H 直接烯烃化反应研究》获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优秀学术论文”奖，指导教师徐大振荣获年会“优秀指导教师”奖。“数字文创《梦回大明十三陵》游戏制作”项目入选创新展示项目。

12 月，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李维安教授率领的公司治理评价课题组联合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在由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主办的第五届中国(深圳)公司治理高峰论坛上发布了《大湾区上市公司治理评价报告》。

12 月，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活性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孔德领教授团队和丁丹教授团队联合开发出一种高亮度聚集诱导发光(AIE)纳米探针，可特异性结合在动脉粥样硬化斑块中过表达的 CD47 分子，从而精准、灵敏识别动脉粥样斑块，相关研究成果发表于 *Advanced Materials*。

12 月，药学院郝日沫教授、孟萌副教授课题组在肿瘤靶向型近红外光敏剂研究领域取得新进展，有关研究成果发表于 *J. Am. Chem. Soc.*。

12 月，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教授张毅团队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王刚、上海大学教授王生浩、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教授郝晓静等合作，在 CZTSSe 薄膜电池的研制中取得重要进展，有关成果发表于 *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

12 月，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荣获“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2 月，图书馆原馆长来新夏教授获“高校图书馆事业突出贡献者”荣誉称号；图书馆原馆长张毅教授获“高校图书馆榜样馆长”荣誉称号；图书馆惠清楼研究馆员获“高校图书馆榜样馆员”荣誉称号。

12 月，经济学院江曼琦教授将学校表彰其获评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特别颁发的奖金 30 万元，捐赠给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蔡孝箴城市经济学奖学金”。

12 月，我校辅导员、商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李娜当选第十三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12 月，化学学院 2016 级本科生王子健获评 2020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12 月，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赴海南暑期社会实践队获评“优秀报道团队”，团队指导教师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教授刘波获评“优秀指导教师”，团队负责人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20 级硕士生李天赐获评“优秀通讯员”。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冯辉为第一作者、高永久教授指导的《关于我国边境牧区乡村振兴相关情况的调研报告——基

于新巴尔虎右旗的个案分析》和物理科学学院 2018 级本科生史歆祺为第一作者、辅导员李凡一指导的《馆校协同育人模式探索与实践——以南开大学和郭永怀事迹陈列馆为例》获评“优秀调研报告”。南开大学团委荣获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12 月，法学院本科生冀鑫磊获评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七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优秀学生标兵。

12 月，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光学工程专业 2020 级博士研究生李佩慧获评 2020—2021 学年天津市高校“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

12 月，我校在天津市高校反邪教宣传画大赛中获奖 8 项。

12 月，我校获评“文明交通进高校”活动优秀单位，外国语学院本科生邓诗韵获评“优秀志愿者”。

12 月，在南开大学的大力支持和挂职干部的积极推进下，甘肃省庄浪县韩店镇东门村文化广场完成升级改造。

12 月，科研部与庄浪县韩店镇签订《南开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部—韩店镇科技帮扶合作框架协议》。

12 月，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召开学士学位、专业学位、自然科学、哲学人文社会科学分组会议。

12 月，举办南开特色研究性教学模式的实践与应用研讨会。

12 月，举办 2021 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活动。

12 月，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给南开大学发来感谢信，向南开大学在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天津市第十五届社区教育展示周暨 2021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中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

12 月，在我国第八个“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南开法学师生以线上线下方式走进中小学，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工作，面向青少年传播法律知识，弘扬宪法精神。

12 月，图书馆举办“华夏瑰宝 光耀传承——中国非遗文化主题书展”。

12 月，档案馆收到上海社会收藏家罗东平先生分两次捐赠的南开大学相关史料。

12 月，后勤服务处、校医院、学生心理辅导中心、学生红十字会联合开展系列“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